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77213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5lwlr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欧迪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9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欧迪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E6[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占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万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万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K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921O085	BH053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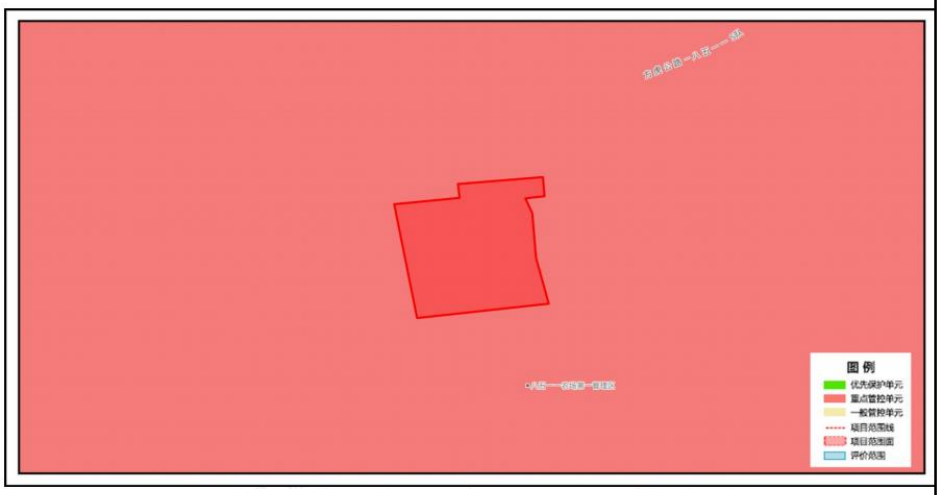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编制全文	BH0539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万友	联系方式	1351260111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		
地理坐标	（ 132 度 9 分 30.629 秒， 45 度 43 分 13.1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3.8
环保投资占比（%）	8.7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运营，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 3 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	用地（用海）面积（m^2）	8000

<table>
<tr><td></td><td>免予处罚。因此本项目未处罚。现补办环评手续。</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题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题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表<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苯并[a]芘，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厂区南侧居民。因此，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冷喷油、导热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冷喷油的存储量为50t、导热油的存储量为5t、润滑油的存储量为0.5t、废机油的存储量为0.2t、废润滑油的存储量为0.1t，冷喷油、导热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均为2500t，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和《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1-1、图1-2。  **图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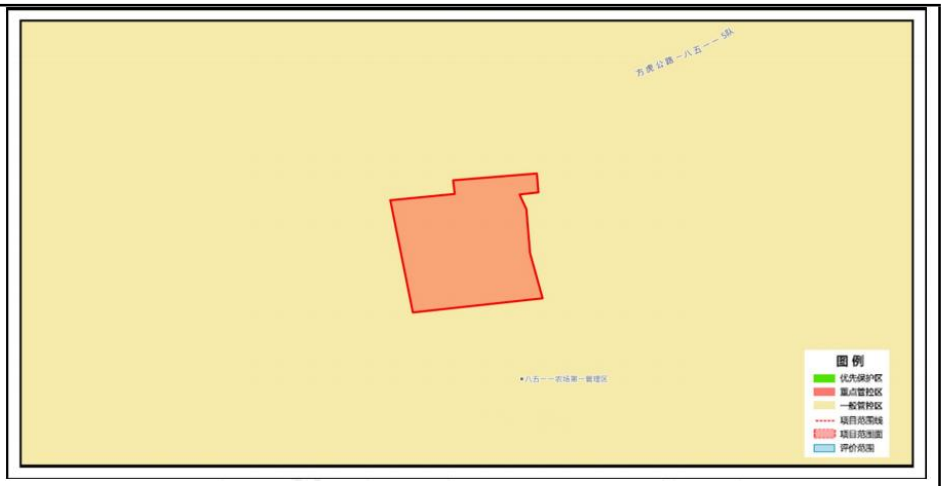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项目范围为整个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厂区。

（2）“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17ug/m³、43ug/m³、26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及配套设施、原料堆场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

t/a。本项目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粉料系统矿粉筒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碎石烘干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进入通入主管路，通过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沥青铣刨料加热、沥青罐加热过程、搅拌、出料下放过程废气基本可以做到完全收集。）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NOx 源头削减效率 30%,《工业锅炉 NO_x控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4 取值）+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原料堆场四周设钢结构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料堆采用苫布苫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矿粉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收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皮带：密闭输送。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冷喷油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地表水体为裴德里河（穆棱河左岸支流，乌苏里江水系），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断面属穆棱河口内，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

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厂区降尘用水用水由本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足部分由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2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及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及农业。

	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3）：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

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三、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下列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四）监督检查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等情况；

（五）与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六）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以及应对情况；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热源燃料为冷喷油，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内无需供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

	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沥青储存于密闭的储罐内，沥青送至本厂区内采用罐车管道密闭输送，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 **五、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输送设备粉尘，运输皮带：设置密闭。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矿粉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收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皮带：密闭输送。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冷喷油罐，在冷喷油罐罐顶设安装气相平衡管。

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要求。

六、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三、防治工业污染要求：（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十二）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粉料系统矿粉筒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1排放。碎石烘干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吸尘罩（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进入通入主管路,通过活性炭吸附(碘值为800mg/g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后通过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沥青铣刨料加热、沥青罐加热过程、搅拌、

出料下放过程废气基本可以做到完全收集。）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NOx 源头削减效率 30%，《工业锅炉 NO_x控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4 取值）+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三、防治工业污染要求。

七、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符合性分析

《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table>
<tr><td>类别</td><td colspan="3">燃料种类</td></tr>
<tr><td>Ⅰ类</td><td>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td><td rowspan="3">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td><td rowspan="2">-</td></tr>
<tr><td>Ⅱ类</td><td>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td></tr>
<tr><td>Ⅲ类</td><td>煤炭及其制品</td><td>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td></tr>
</tabl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冷喷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的高污染燃料。

八、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

	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三）优化监管重点区域。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结构完整性、生态功能重要性，优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并根据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人为活动影响情况等动态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基本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三北”工程区等。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厂界东侧为晒场，厂界南侧为居民，厂界西侧为空置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项目地址交通条件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厂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 3）：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 **九、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一）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分区。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入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制修订重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 VOCs 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开展传统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实施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完善清洁取暖运行保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严防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氨排放总量下降。探索恶臭、餐饮油烟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深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噪声问题综

	合治理清单，推进宁静小区等建设。 本项目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粉料系统矿粉筒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碎石烘干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进入通入主管路，通过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沥青铣刨料加热、沥青罐加热过程、搅拌、出料下放过程废气基本可以做到完全收集。）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NOx 源头削减效率 30%，《工业锅炉 NO_x控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4 取值）+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输送设备粉尘，运输皮带：设置密闭。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矿粉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收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皮带：密闭输送。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冷喷油罐，在冷喷油罐罐顶设安装气相平衡管。废气均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中规划要求。

十、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二、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一)严防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壤污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沥青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这些大气污染物排放后随着大气扩散,污染物随着飘尘以及气溶胶在一定距离内沉降到土壤中,破坏土壤生态系统。项目采取有效的土壤防控措施,发生污染的情况可能性很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根据监测结果(附件4)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各样点的污染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根据监测结果(附件4)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各样点的污染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因此,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

十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厂界东侧为晒场,厂界南侧为居民,厂界

	西侧为空置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项目地址交通条件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厂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本项目运营期主导风向为西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南侧居民、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主导风向下风向为厂区东侧区域，厂区南侧居民、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处于厂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方位，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向厂区东侧扩散输送；厂区南侧居民、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受项目大气污染物直接输送影响相对有限，可有效降低项目废气排放对该居民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从大气风向与环境保护目标空间布局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格局基本合理。 根据《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转型崛起重振雄风”主线不动摇，咬定打造“国际旅游都市”目标不松劲，

	大力实施“开放、生态、创新、精美”四大战略，做大做强“1+3+N”产业体系，聚力项目建设、工业经济、农业农村、旅游经贸主战场，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基 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时代责任，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密山开好局，起好步。 划定三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严格管控，夯实发展的空间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结合密山市总目标以及厂区用地情况，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中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本项目周边无涉及粮食仓储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运营，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 3 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予处罚。因此本项目未处罚。现补办环评手续。详见附件 5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项目现已建成，未进行生产运营，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及配套设施、原料堆场等。项目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 t/a。功能区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封闭系统）、原料堆场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封闭系统）	1 座，高 26m，占地面积 2000m²。建设 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含有：集成冷料供给系统、干燥滚筒和燃烧器、除尘系、搅拌塔、粉料供给系统、沥青供给系统、中央控制室，建成运营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 t。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场区内储存。	已建

	辅助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1层，高度3m，彩钢结构，位于拌站操作室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间，占地面积20m²，建筑面积20m²。用于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满足GB37822-2019标准的密闭容器），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内进行贮存并分类放置于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20m²，库内沿墙体设置环形防渗导流槽，导流槽截面内净尺寸宽0.2m、深0.2m，总长约18m；导流槽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内衬2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槽底设置不小于0.5%坡度，坡向危废库泄漏收集池，导流槽上部设置格栅盖板防堵塞。配套危废库泄漏收集池，设计有效容积0.5m³，池体尺寸长1.0m×宽1.0m×深0.6m，有效水深0.5m；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内衬2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防渗层与危废库地面防渗结构连续一体。依据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液态危废堵截设施最小容积取最大液态危废容器容积（0.2m³）与液态危废总储量1/10（0.16m³）二者较大值0.2m³；本套导流槽+泄漏收集池系统有效容积满足泄漏截留要求，可收集液态危废破损泄漏物料，防止废液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个，占地面积3000m²，用于堆放砂石料（堆高3m），最大存量约为12000t，运营期153天，转运周期为15次/a。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400米，高度4m）。	已建
		矿粉筒仓	1个30m²新粉储仓，1个30m²回收粉储仓。用于储存矿粉及回收矿粉。	
		沥青罐	4个，容量50t/个。采用卧式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作为传热介质，经加热后送入沥青罐伴热盘管，通过介质循环换热，完成沥青加热及保温。	
		冷喷油罐	2个，容量50t/个。1个供给于导热油炉燃料，1个用于烘干滚筒提供热源。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厂区降尘用水由本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足部分由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水罐车存储水量10t/车。）。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已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区不建设采暖锅炉）。	/
	环保工程	废水			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已建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粉料系统矿粉筒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②碎石烘干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吸尘罩（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③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进入通入主管路，通过活性炭吸附(碘值为800mg/g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后通过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沥青铣刨料加热、沥青罐加热过程、搅拌、出料下放过程废气基本可以做到完全收集。）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④导热油炉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NOx源头削减效率30%，《工业锅炉NO_x控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4取值）+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通过高15m,内径0.4m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已建
			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400米，高度4m）。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建
				矿粉筒仓	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收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输送设备粉尘	运输皮带：密闭输送。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	
				冷喷油罐	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一般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定期清理储存于一般固废收集桶内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落至仓内，回用生产。废布袋由专人收集，交由除尘设备厂家回收。	已建
			危险废物		企业在拌站操作室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间，占地面积 20m^2，建筑面积 20m^2。用于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满足 GB37822-2019 标准的密闭容器），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内进行贮存并分类放置于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导热油炉一次性灌入 5t 导热油，约每 5 年将导热油炉内导热油全部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5t/5a。废导热油使用专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后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已建
		防渗措施			收集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10^{-7}cm/s）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池体，地面防渗系数≤K×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需地面硬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 本项目冷喷油罐、沥青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地面与裙角应设置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存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强的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b≥1.5m，K≤1×10^{-7}cm/s 防渗性能。	已建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1）项目储罐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15cm，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无有无人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储罐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储存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口。本项目储罐区设置4座50t沥青储罐、2座50t冷喷油罐，罐区整体设置封闭式防渗围堰，围堰内侧长度52m、内侧宽度22m，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罐区内设置混凝土隔堤，将沥青储罐组与冷喷油罐单独分隔，实现分区防渗、分区截污，杜绝不同油品混流。围堰及罐区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施工工艺，地面向集液坑找坡，配套完善导流、集污设施。经核算，罐区围堰有效收集容积为96.4m³，大于罐区最大单罐容积59.52m³，围堰可独立容纳极端事故工况下最大储罐全部泄漏物料，日常可收集储罐跑冒滴漏及微量溢流污染物，完全满足事故泄漏物料全量收集、防渗防外溢的环保及风险防控设计要求。项目配套设置独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兼作事故池，二者功能相互独立；厂区雨水总排口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阻断事故废水外排。储罐区围堰内部采取重点防渗，配套应急物资、巡检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沥青储罐及管道采取防腐措施。（3）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4）储罐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5）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围堰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6）冷喷油、导热油储罐采取双层罐设置。（7）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并定期对冷喷油、导热油运输储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更换；汽车运输过程中限速行驶，不超载，防止原辅料泄漏污染环境。（8）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9）加强员工的责任	已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单位
1	沥青混凝土	AC-16	99997.292	吨
		AC-20	99997.292	吨

3、原辅材料用量及其理化性质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砂石料	129400	吨	外购	原料，不同粒径的碎石，储存于原料堆场。
2	机制砂（石屑）	51000	吨	外购	原料，储存于原料堆场。
3	矿粉	10000	吨	外购	原料，储存在粉料系统矿粉筒仓内，矿粉由密闭罐车拉运至密闭输送至粉料系统矿粉筒仓。
4	沥青	9600	吨	外购	原料，外购热沥青，储存于沥青储罐内，储罐区域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周边设置围堰。
5	导热油	5	吨	外购	运至厂区后直接存入导热油炉内。
6	润滑油	0.5	吨	外购	随用随买不储存。
7	冷喷油	534.8624	吨	外购	导热油炉、沥青加热燃料，2 个 50t（年工作日 153 天，25 天/次）油罐及供油管道，罐区域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周边设置围堰。
8	活性炭	0.1695	吨	外购	环保措施，放置于活性炭吸附箱(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中吸附有机废气

（2）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由石灰岩等碱性石料经磨细加工得到的，在沥青混合料中起填料作用的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的矿物质粉尘。

沥青：沥青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种，密度一般在 1.15-1.25 左右，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本项目采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黏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氯仿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石油沥青的主要组分是油分、树脂和地沥青质。还含

2%~3%的沥青碳和似碳物，还含有蜡。沥青中的油分和树脂能浸润沥青质。沥青的结构以地沥青质为核心，吸附部分树脂和油分，构成胶团。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400℃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甚少，但仍可能有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未经挥发出来，这些物质或多或少对人体健康是有害的。沥青属于憎水性材料，它不透水，也几乎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等，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烷烃，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烷烃，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黏结性抗水性和防腐蚀性良好。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

运输时注意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到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本项目所用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

导热油：一种优良的传热介质，具有热稳定性好、热效率高、传热均匀、温度控制准确等优点。本项目采用导热油为矿油型，是以精致矿物油加入抗氧剂、防焦剂等添加剂制成的热传导液，具有无毒、无味，在常温下不易氧化，无需氮封等特点。通过加入添加剂、消除了导热油的热氧化反映和热聚合反映，提高了导热油的稳定性，防止因产生结焦现象而引发风险事故发生，导热油闭口闪点不低于 100℃，开口闪点不低于 1600℃，约 5-8 年更换一次。

冷喷油：项目所用燃料为冷喷油（碳黑原料油），主要成分是复杂的烃类混合物，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 0.81g/cm^3，闪点 85℃。

4、物料平衡

1tAC-16 沥青混凝土原料配比为砂石料：机制砂（石屑）：矿粉：沥青=63%：27%：5%：5%。

1tAC-16 沥青混凝土原料配比为砂石料：机制砂（石屑）：矿粉：沥青=66.4%：24%：5%：4.6%。

物料平衡表见表 2-4。

表2-4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使用量	名称	年生产量
1	砂石料	129400	沥青混凝土	199994.584
2	机制砂（石屑）	51000		
3	矿粉	10000	排放烟气粉尘	4.762
4	沥青	9600	有机废气	0.654
5	矿粉筒仓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	25.267	矿粉筒仓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	25.267
合计	200025.267		200025.267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 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含有：集成冷料供给系统、干燥滚筒和燃烧器、除尘系、搅拌塔、粉料供给系统、沥青供给系统、中央控制室，详细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2-5　LB2000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详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集成冷料供给系统	冷料斗及皮带给料机	输送能力：120t/h	5	个
		砂料斗、石硝斗各配备 1 套振捣器	/	1	套
		平皮带输送机	输送能力：180t/h	1	条
		斜皮带输送机	输送能力：180t/h	1	条
2	干燥滚筒和燃烧器	干燥滚筒	Φ2200mm	1	套
		进口燃烧器	1200kg/h	1	套
		温度传感器	/	1	个
3	搅拌塔	热料提升机	提升能力：180t/h	1	套
		振动筛	4 层，0--4mm 35%	1	套
		热筛分储仓	储量 18m^3, 分成 4 个仓隔	1	套
		料位指示器	/	1	套

		计量秤	/	1	套
		沥青喷射泵	/	1	套
		搅拌器	/	1	套
		气动系统	/	1	套
		工作平台，扶梯和管路等	/	1	套
4	粉料供给系统	新粉与回收粉料仓储仓	一个 30m² 新粉储仓，一个 30m² 回收粉储仓	各 1	个
		粉料仓附件	/	1	套
		粉料螺旋输送机	/	3	个
5	沥青供给系统	卧式(一体化)导热油加热炉	TS2110518-2023 额定功率 1000KW	1	套
		沥青罐	50t/个	4	个
		沥青接卸槽	/	4	个
		沥青泵	/	1	套
6	中央控制室	控制器	/	1	个
		商用计算机	/	2	个
		液晶显示器	/	2	个
		控制软件	/	2	套
		母线	/	1	套
		低压电器	/	1	套

烟气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活性炭吸附箱	800 块 800 硬值防水活性炭	1	套
2	风机	45KW	1	台
3	管道系统	45KW	1	套
4	烟囱系统	15m	2	根
5	吸尘罩	/	3	台
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	1	套

6、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

7、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生产为微机设置参数进行投料生产，设置 2 名人员进行微机操控和

2 名铲车、运输车司机。每年 5 月至 10 月生产，年工作日 153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仅昼间生产）。本厂区仅进行生产，不设置办公区、食堂和寝室。

三、公共工程

1、给排水

（1）供水

本项目生产为微机设置参数进行投料生产，设置 2 名人员进行微机操控和 2 名铲车、运输车司机。本厂区仅进行生产，不设置办公区、食堂和寝室。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中用水量，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农村居民生活每人每天 80 升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t/d，即 48.96t/a。

本项目主要有厂区降尘用水。厂区降尘用水由本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足部分由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水罐车存储水量 10t/车。）

本厂区初期雨水：厂区设雨水收集系统（四周排水沟汇入），收集池收集 15 分钟内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降尘用水，不足部分采用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水罐车存储水量 10t/车。）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m^2。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软件计算：

$$q=2054(1+0.76\lg P)/(t+7)^{0.87}$$

式中:

q------为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2 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动时间之和。

初期雨水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psi \bullet q \bullet F \bullet T$$

Q------雨水设计流量；

F------汇水面积（0.8ha）；

φ-----径流系数（0.6）；

T-----为收水时间（15 分钟）。

$V=Q\times t/1000$

V—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m^3；

t—初期雨水时间，取 900s。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2，前 15 分钟暴雨强度 171.462 升/秒·公顷。初期雨水流量约为 82.3018 升/秒。由上计算可知，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74.07m^3，根据厂区地势，雨水收集池建设在厂区地势较低的西南侧，本项目设置容积为 80m^3（8*5*2）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用水。



图 2-1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截图

本项目初期雨水 74.07m^3/次，本厂区已建设 1 座 80m^3 收集池能够满足本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按照每年 20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为 1481.4m^3/a，9.682m^3/d。

本项目降尘用水，项目降尘 1 天 3 次，喷洒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原料堆场、

运输道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经验数控，用水量按照 1L/m² 计算，根据估算需要降尘的面积约 6000m²，本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8m³/d、2754m³/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2）排水

本项目生产为微机设置参数进行投料生产，设置 2 名人员进行微机操控和 2 名铲车、运输车司机。本厂区仅进行生产，不设置办公区、食堂和寝室。生活用水量为 0.32t/d，即 48.96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56t/d，即 39.168t/a。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回用于本项目降尘用水本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8m³/d、2754m³/a。厂区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池收集 15 分钟内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降尘用水，不足部分采用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水罐车存储水量 10t/车。）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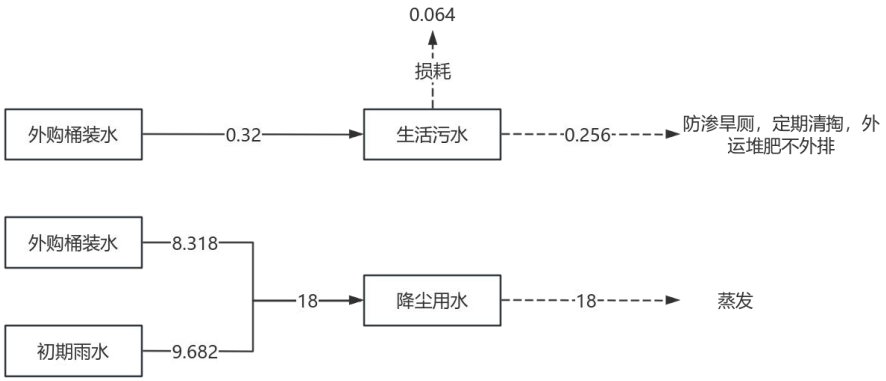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区不建设采暖锅炉）。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四、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厂界东侧为晒场，厂界南侧为居民，厂界西侧为空置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功能区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封闭系统）、原料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避免了干扰，满足功能分区要求，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围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2-6。

表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①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粉料系统矿粉筒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碎石烘干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进入通入主管路，通过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高 15m，内径 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导热油炉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18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四周设钢结构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料堆采用苫布苫盖。	3
		矿粉筒仓	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	2
		输送设备粉尘	运输皮带：密闭输送。	2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	1
		冷喷油罐	罐顶设气相平衡管。	1
	废水	防渗旱厕、1 座 80m³ 收集池（隔油+沉淀）。		4
	噪声处理	减振、消声、隔声等。		0.5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0.2
		危废贮存库		2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1
防渗		收集池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times10^{-7}cm/s$）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池体，地面防渗系数 $\leq K\times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需地面硬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10^{-10}cm/s$。		4
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3
环境风险		储罐区围堰		3
合计				43.8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比				8.7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和骨料（石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器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原料堆场。生产时从原料堆场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给料，进骨料干燥滚筒加热，加热采用燃烧器产生的热量对骨料加热，将加热的骨料通过热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合缸，骨料经加热后，利用余热对矿粉进行预热。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成为成品。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项目不设置成品仓库，搅拌机配有成品仓，成品短暂存放在搅拌机内，再下放至运输车辆出厂，车辆进出通道设置密闭门，成品出料下放至运输车辆时释放的热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骨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四周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沥青罐加热、储存废气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矿粉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仓顶排放；燃烧器加热骨料、筛分、搅拌等工序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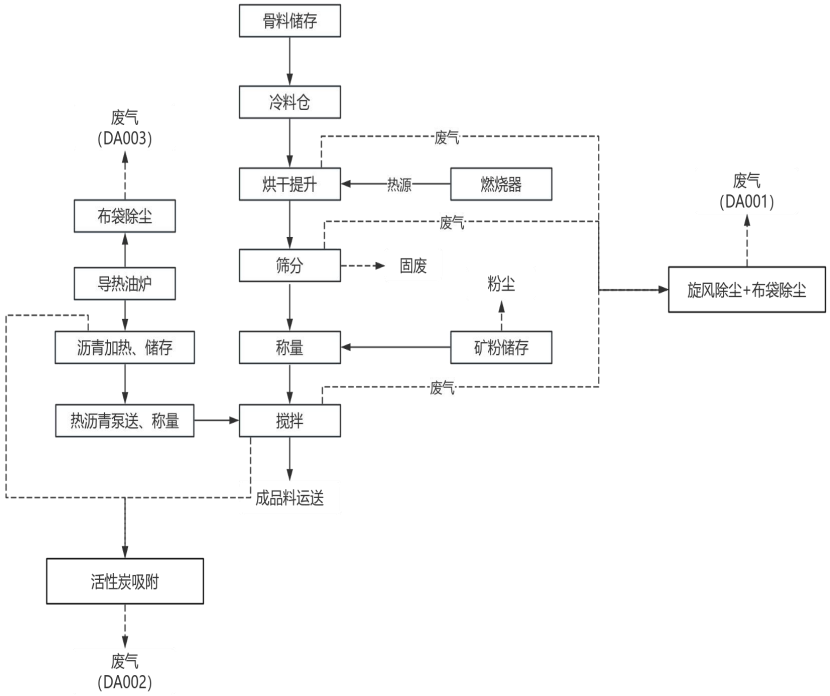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封闭系统）	碎石输送烘干、筛分步骤（DA001）	颗粒物
		碎石烘干燃烧（DA001）	SO_2、颗粒物、NOx
		沥青搅拌缸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DA00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DA003）	SO_2、颗粒物、NOx
		原料堆场、输送设备、运输扬尘、矿粉筒仓	粉尘
		冷喷油罐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初期雨水	COD、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区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池隔油废油泥
		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本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现补办环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17ug/m³、43ug/m³、26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0.9	4.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	达标

由《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计数据可以看出，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中 TSP、NO_X、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期间企业为停产状态。监测因子：考虑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特点，确定项目监测因子为 TSP、NO_X、非甲烷总烃、苯

并茫。监测点位：根据已建工程的污染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当季主导风向（西风）、地形分布及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等，在评价区内设置监测点位，点位分布情况见表 3-2 和图 3-1。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厂区东侧100m	132.160356°	45.720042°	TSP NO_X 非甲烷总烃 苯并芘	2026.06.10~2026.06.16	E	100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示意图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并[α]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3-5、3-6、3-7。

表 3-4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坐标	2026.06.10	2026.06.11	2026.06.12	2026.06.13	2026.06.14	2026.06.15	2026.06.16
厂区	132.16	0.171	0.169	0.173	0.168	**0.174**	0.166	0.171

东侧100m	0356°，45.720042°							
评价标准(mg/m³)		0.300						
最大占标率（%）		5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3-5　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坐标	2026.06.10	2026.06.11	2026.06.12	2026.06.13	2026.06.14	2026.06.15	2026.06.16
厂区东侧100m	132.160356°，45.720042°	0.026	**0.028**	0.028	0.028	0.027	0.027	0.027
评价标准(mg/m³)		0.250						
最大占标率（%）		11.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3-6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坐标	2026.06.10	2026.06.11	2026.06.12	2026.06.13	2026.06.14	2026.06.15	2026.06.16
厂区东侧100m	132.160356°，45.720042°	0.1	0.07	0.1	0.09	0.13	0.15	**0.17**
评价标准(mg/m³)		2.0						
最大占标率（%）		8.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3-7　苯并[α]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坐标	2026.06.10	2026.06.11	2026.06.12	2026.06.13	2026.06.14	2026.06.15	2026.06.16
厂区东侧100m	132.160356°，45.72004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标准		2.5						

(mg/m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苯并[α]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制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地表水体为裴德里河（穆棱河左岸支流，乌苏里江水系），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断面属穆棱河口内，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次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监测频次为监测 1 天。监测期间企业为停产状态。检测报告见附件。在评价区内设置监测点位，点位分布情况见表 3-8 和图 3-2。

表 3-8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厂区南侧居民	132.158213°	45.719432°	噪声（昼间、夜间）	2026.06.10	S	20



图 3-2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声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及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6.10.13		单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厂区南侧居民	45	36	dB（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沥青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这些大气污染物排放后随着大气扩散，污染物随着飘尘以及气溶胶在一定距离内沉降到土壤中，破坏土壤生态系统。项目采取有效的土壤防控措施,发生污染的情况可能性很小。

①地下水环境

（一）监测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于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Y-BG-20260623-12，检测报告见附件 4。在评价区内设置监测点位，点位分布情况见表 3-10 和图 3-3。

表 3-10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厂区附近	132.157711°	45.720428°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K^+、Na^+、Ca^{2+}、Mg^{2+}、Cl^-、SO_4^{2-}、CO_3^{2-}、HCO_3^-	2026.06.10~2026.06.12	NW	20

表 3-11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1#厂区附近**	**单位**
地面高程	125	m
水位高程	116.68	m
地下水位埋深	8.32	m
井深	15	m
用途	地勘	/

注：地勘井已完成成井，滤水管对应目标含水层、止水合格，可稳定测量地下水位；采集水样前应充分抽水洗井，排出井内滞留水，待理化指标稳定后取样，水样代表性良好，作为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

（二）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2026.06.10，分析时间：2026.06.10~2026.06.12。监测

期间企业为停产状态。

（三）监测项目

厂区附近: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K^+、Na^+、Ca^{2+}、Mg^{2+}、Cl^-、SO_4^{2-}、CO_3^{2-}、HCO_3^-。



图 3-3　地下水监测点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 3-1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2026.06.10~2026.06.12	pH 值	厂区附近	无量纲	7.4	6.5≤pH≤8.5
	总硬度		mg/L	33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0	≤1000
	硫酸盐		mg/L	81	≤250
	氯化物		mg/L	69	≤250
	铁		mg/L	0.25	≤0.3
	锰		mg/L	0.05	≤0.1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0.8	≤3.0
	氨氮		mg/L	0.025L	≤0.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	未检出	≤3.0

	L			
菌落总数	CFU/mL	23	≤100	
亚硝酸盐	mg/L	0.003L	≤1.00	
硝酸盐	mg/L	1.58	≤20.0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氟化物	mg/L	0.26	≤1.0	
汞	mg/L	0.00021	≤0.001	
砷	mg/L	0.0005	≤0.01	
镉	mg/L	0.001L	≤0.005	
铬（六价）	mg/L	0.008	≤0.05	
铅	mg/L	0.010L	≤0.01	
K^+	mg/L	17.58	/	
Na^+	mg/L	13.64	/	
Ca^{2+}	mg/L	50.84	/	
Mg^{2+}	mg/L	14.06	/	
Cl^-	mg/L	69	/	
SO_4^{2-}	mg/L	81	/	
CO_3^{2-}	mg/L	5L	/	
HCO_3^-	mg/L	85	/	

（五）地下水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各样点的污染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②土壤环境

（一）监测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于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E2606123501B，检测报告见附件 4。在评价区内设置监测点位，点位分布情况见表 3-13 和图 3-4。

表 3-13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厂区内	132.158508°	45.720312°	pH 值、镉、汞、砷、铜、镍、铅、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10-C40、苯胺	2026.06.13	/	/
	2#厂区外东侧 50 米	132.159873°	45.719964°			E	50
	（二）监测时间 检测单位收样日期：2026.06.13。监测期间企业为停产状态。						

（三）监测项目

厂区外东侧 50 米、厂区内：pH 值、镉、汞、砷、铜、镍、铅、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10-C40、苯胺。



图 3-4　土壤监测点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 3-1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接样时间	2026.06.13		检出限
样品名称	1001-厂区内	1002-厂区外东侧 50 米	
检测结果 / 项目	实验室编号		
	T0613S040	T0613S041	
砷（mg/kg）	7.19	11.6	0.2mg/kg
镉（mg/kg）	0.24	0.60	0.03mg/kg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5mg/kg
铜（mg/kg）	48	48	0.7mg/kg

	铅（mg/kg）	11.2	14.2	1mg/kg
	汞（mg/kg）	0.038	0.051	0.002mg/kg
	镍（mg/kg）	38	30	2mg/kg
	pH（无量纲）	7.98	7.65	——
	石油烃（C_{10}-C_{40}）(mg/kg)	17	44	6mg/kg
	四氯化碳（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μg/kg
	氯仿（μg/kg）	5.0	3.3	1.1μg/kg
	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μg/kg
	1,1-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1,2-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μg/kg
	1,1-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μg/kg
	二氯甲烷（μg/kg）	60.7	32.3	1.5μg/kg
	1,2-二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四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μg/kg
	1,1,1-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μg/kg
	1,1,2-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三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1,2,3-三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μg/kg
	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9μg/kg

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1,2-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μg/kg
1,4-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μg/kg
乙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μg/kg
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邻-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μg/kg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9mg/kg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9mg/kg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2mg/kg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䓛（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kg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9mg/kg

注：标准限值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五）土壤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各样点的污染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边长5km的矩形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涉及的保护目标为居住区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5。

表3-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32.158884	45.719102	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	人群	二类	S	70
	132.158213	45.719432	厂区南侧居民			S	20
	132.130895	45.696948	平原一组			SW	3250
	132.163038	45.703242	星火村			S	1850
	132.154198	45.699586	星火二组			SW	225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居民。

表3-1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132.158213	45.719432	厂区南侧居民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S	20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污染。

制标准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为微机设置参数进行投料生产,设置 2 名人员进行微机操控和 2 名铲车、运输车司机。本厂区仅进行生产，不设置办公区、食堂和寝室。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2、废气

项目运营期 DA001、DA002 排气筒碎石输送烘干、筛分步骤，粉料系统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 DA003 排气筒，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本项目导热油炉烟囱（DA003）高度为 15m（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北部库房，高度约为 8m）。

无组织碎石输送烘干、筛分步骤，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粉尘、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芘	0.3×10^{-3}	15	0.050×10^{-3}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008u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_2	550	15	2.6		0.4
NO_X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续表 3-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30mg/m³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标准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排气筒或烟道
SO_2	200	
NO_X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排气筒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厂界东侧为晒场，厂界南侧为居民，厂界西侧为空置厂房，厂界北侧为空地。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9。

表 3-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20。本项目总量指标通过生态环境局区域平衡解决。

表 3-2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预测排放量
VOCs	0.0564000054
颗粒物	0.063717
二氧化硫	1.069
氮氧化物	1.2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碎石输送烘干、筛分步骤产生的废气、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导热油炉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粉尘、汽车尾气、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1.1 有组织废气** 1.1.1 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振动筛分、热骨料级配系统、搅拌）运行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设备均为密封设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振动筛分、热骨料级配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为有组织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产污系数，原料在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本项目砂石料用料为 129400t/a，机制砂（石屑）用料为 51000t/a,则本项目砂石料输送、烘干、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23.452t/a 本项目配备 15000m³/h 风机，年工作 1224h，则产生速率为 19.16kg/h，产生浓度为 1277.34mg/m³，本项目运营期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除尘效率按 99.7%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33t/a，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1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48mg/m³，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345t/a，排放速率为 1.916kg/h。 1.1.2 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沥青预处理系统和拌合系统废气污染物项目仅为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故本次评价沥青烟气中污染物仅考虑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不考虑其他污染物。 项目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气主要是因为加热挥发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 年 9 月初版)的有关资料，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150℃~170℃)过程中可产生沥青烟 56.25g，非甲烷总烃气体 2.5g，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02‰。 本项目年使用沥青量 96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量为 0.54t/a，苯并[a]芘 0.00001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4t/a。 本项目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 15000m³/h 引至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沥青烟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2.941mg/m³，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00882kg/h，排放浓度为 0.0000058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196kg/h，排放浓度为 0.131mg/m³。 1.1.3 碎石烘干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冷喷油燃烧器为烘干滚筒提供热源，燃料为冷喷油，燃烧器设备自带油泵，一端连接燃料罐，一端连接燃烧器，水的比热容为 4.2×10^3J/（kg•℃），本项目骨料含水率约为 2%，则烘干 1 吨骨料（水从室温 20℃加热至 100℃）所用的热量为 65.6MJ，冷喷油低位发热量 43.96MJ/kg，冷喷油燃烧器热效率 90%，本项目烘干骨料 180400t/a，则本项目燃烧器所用冷喷油燃料的量为 299.12t/a。

A 基准烟气量计算：

根据燃料分析报告，冷喷油热值为 10500kcal/kg；即 43.96MJ/kg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的计算，本项目烟气量计算结果为：

$Vgy=0.29Qnet+0.379=13.127Nm^3/kg$

本项目燃油锅炉的烟气量为：

$299120\times13.127Nm^3/kg=3926548.24Nm^3/a$（$3207.964Nm^3/h$）

B 氮氧化物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NO_x}=\rho_{NO_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_x}}{100}\right)\times10^{-9}$$

式中：

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燃油锅炉炉膛出口范围 $100\sim800mg/m^3$，NO_X 浓度取 $250mg/Nm^3$，本项目采用进口燃烧器，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可抑制氮氧化物产生，最高效率取 30%，本次评价 NO_X 浓度取 $175mg/Nm^3$。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3926548.24Nm^3$；

η_{NO_x}--脱硝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87t/a，排放速率为 0.561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

C 二氧化硫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99.12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计算，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硫的质量分数取 0.10；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燃油锅炉取 0；

ηs——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1.0。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598t/a，排放速率为 0.488kg/h，排放浓度为 152.297mg/m³。

D 颗粒物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类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99.12t；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油工业锅炉

产污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6 千克/吨-原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99.7%。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33t/a，排放速率为 0.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0593mg/m^3。

1.1.4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 86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炉采用冷喷油为燃料，根据锅炉燃料消耗计算公式：每小时消耗量=每小时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式中：额定发热量：86 万大卡/小时，锅炉的热效率：85%；冷喷油燃料低位发热量 43.96MJ/kg；经计算，燃料量为 0.0963t/h，导热油炉存在两种运行工况：加热工况为满负荷运行，小时冷喷油消耗量 0.0963t/h，年加热时间 1224h；为防止沥青储罐内沥青凝固，保温阶段导热油炉低负荷燃烧，燃料消耗量按满负荷的 50%计，保温工况小时耗油量 0.04815t/h，年保温运行时间 2448h。加热工况年耗油量：0.0963t/h×1224h=117.8712t/a；保温低负荷工况年耗油量：0.04815t/h×2448h=117.8712t/a，项目年消耗冷喷油合计：235.7424t/a。

根据燃料分析报告，冷喷油热值为 10500kcal/kg；即 43.96MJ/kg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的计算，本项目烟气量计算结果为：

Vgy=0.29Qnet+0.379=13.127Nm^3/kg

本项目燃油锅炉的烟气量为：

235742.4×13.127Nm^3/kg=3094590.4848Nm^3/a

（842.7534Nm^3/h）

B 氮氧化物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油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颗粒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NO_x}=\rho_{NO_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_x}}{100}\right)\times10^{-9}$$

式中：

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进口燃烧器，自带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取3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B.4锅炉炉膛出口NO_X浓度范围燃油锅炉炉膛出口范围100~800mg/m³，本次评价NO_X浓度取250mg/Nm³，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NO_{X\,排放}$浓度为175mg/N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3094590.4848m³；

η_{NO_X}--脱硝效率，%，本次取0%；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42t/a，排放速率为0.148kg/h，排放浓度为175mg/Nm³。

C二氧化硫计算：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

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35.7424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硫的质量分数取0.10；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燃油锅炉取0；

ηs——脱硫效率，%，为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1.0。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471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152.201mg/Nm³。

D颗粒物计算：

$$E_j=R\times\beta_j\times\left(1-\frac{\eta}{100}\right)\times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类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35.7424t；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油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6 千克/吨-原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布袋除尘器本次取 99.7%。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84t/a，排放速率为 0.0000501kg/h，排放浓度为 0.0595mg/Nm^3。

1.2 无组织废气

1.2.1 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原料堆场颗粒物、砂石料装卸投料颗粒物、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a、原料堆场、装卸颗粒物

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颗粒物。堆场的扬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times10^{-4}\times V4.9\times S$

式中：Q——扬尘产生量，mg/s；

S——堆场的面积，3000m^2；

V——起尘风速，2.2m/s；

根据计算，起尘量为 13.68mg/s，0.0605t/a。本项目设置 1 个面积为 3000m^2 的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扬尘去除率可达 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42kg/h，0.00908t/a。

b、生产区原料、运输至冷料仓颗粒物

石料在装卸过程及将石料送入皮带输送机的过程中易产生颗粒物，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含水率 W、风速 U 等因素密切相关。石料装卸起尘量采

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

$Q=1133.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石料装卸年起尘量，mg/s；

H——石料装卸平均高度，2.5m；

u——气象平均风速，因石料仓的遮挡，取值为 0.3m/s；

W——物料含水率，取值 15%。

通过上式计算，项目石料（骨料）送入皮带输送机过程中形成的颗粒物量为 Q=490.33mg/s=1.765kg/h，工作时间以最大的时限计，项目年营运 153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1224 小时，则装卸过程中年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16t/a。

综上所述，项目在原料装卸及运输至冷料仓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通过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皮带运输机上方设置封装，颗粒物可减少 99%，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t/a，0.0176kg/h。

c、运输车辆扬尘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参考“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计算方法，每辆汽车行驶起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重量、路面粉尘量有关。本项目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times\frac{V}{5}\times\left(\frac{M}{6.8}\right)^{0.85}\times\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times L\times\left(\frac{Q}{M}\right)$$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15；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本项目取 0.12 计算；

M—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取空载车 2t，重载车 30t 计算；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在厂区运输平均距离按 0.1km 计算；

Q—运输量，t/a，本项目产品、原料均按 200000t/a 计算；

本项目在厂区运输距离短，车速不快，车辆载重不大，经过核算，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3576t/a（其中重载车、空载车分别产尘 0.311t/a、0.0466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喷淋洒水、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表，详见下表。

表 4-1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编织覆盖抑尘控制效率 86%，本项目综合抑尘效率 96.36%，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13t/a。

d、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主要储存矿粉，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粉尘排放系数，卸粉料至高架贮仓排气时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kg/t,罐车单车最大运输量按 30t/车,每车充装时间为 30min，本项目设两个矿粉筒仓，总年用量为 10000t，年充装时间为 167h，产生的粉尘量为 1.2t/a（7.186kg/h），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效率达 99%，则矿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0.072kg/h）。

1.2.2 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运营期各类机械和运输车辆在项目内活动，大部分为燃柴油机械。产生的尾气中主要含有 CO、氮氧化物等,车辆尾气通过自然扩散的方式排放。

1.2.3 冷喷油罐呼吸

本项目设置 2 台 50t 卧式固定顶冷喷油储罐，冷喷油密度 0.89t/m^3，储罐总承载量 100t。根据美国《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推荐公式核算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

A、储罐小呼吸排放量(储存状态)：

$$L_B = 0.191 \cdot M \cdot \left(\frac{P}{100910 - P}\right)^{0.68} \cdot D^{1.73} \cdot H^{0.51} \cdot \Delta T^{0.45} \cdot F_P \cdot C \cdot K_C \cdot \eta_1 \cdot \eta_2$$

式中：L_B—储罐小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冷喷油为复杂分子，本项目参考取值 12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本项目取值 37100）

D—罐的直径（m）；（本项目储罐的直径为 3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本项目 H 取值为 0.2m）

△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本项目△T 取值为 4℃）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times(D-9)^2$；罐径大于 9m 的 C=1；（经计算，本项目 C 取 0.30）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本项目取值 1.0)；

η1—内浮顶储罐取 0.05，卧式罐 1；

η2—设置呼吸阀取 0.7，不设呼吸阀取 1。

经计算，两台储罐小呼吸排放量合计 0.5546t/a。小呼吸由昼夜温度变化引起，全年连续无间断排放，折合排放速率 0.0633kg/h，该部分为静置储存损耗，气相平衡管无法削减。

B、储罐工作排放量（大呼吸）：

$$L_W = 4.188\times10^{-7} \cdot M \cdot P \cdot K_N \cdot K_C \cdot \eta_1 \cdot \eta_2$$

式中：L_W—储罐的工作损失（kg/m^3）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年投入量/罐容量）确定，$K\leq36$，$K_N=1$；$36<K\leq220$，$K_N=11.467\times K^{-0.7026}$；$K>200$，$K_N=0.26$。

（经计算本项目 K_N=1）

其他同上储罐小呼吸排放量中参数说明；

原始大呼吸排放量 0.4258t/a，大呼吸仅发生在罐车进料作业期间，进料作业与项目生产同步。

本项目冷喷油罐罐顶分别建设气相平衡管相关设施 1 套，气相平衡管仅对罐车进料大呼吸废气进行油气回收，削减大呼吸非甲烷总烃 90%，治理后大呼吸排放 0.0426t/a。项目年生产运行 153d，每日工作 8h，年生产时长 1224h，因此大呼吸仅在生产时段排放，生产时段大呼吸排放速率 0.0348kg/h。

综上：

生产工况（有进料）：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81kg/h；

非生产工况（无进料）：仅存在小呼吸，排放速率 0.0633kg/h；

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总排放量：0.5972t/a。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源强核算结果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源强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年运行时间（h）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振动筛分、热骨料级配系统、搅拌）	低氮燃烧器（NOx 源头削减效率 30%）+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	3.448	0.0517	0.0633	1224

			烟尘（碎石烘干）	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1排放	0.0593	0.00019	0.000233	
			SO_2		152.297	0.488	0.598	
			NO_x		175	0.561	0.687	
	2	DA002排气筒	沥青烟	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为800mg/g的柱状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1m排气筒DA002排放	2.941	0.044	0.054	
			苯并芘		0.00000588	0.000000882	0.00000108	
			非甲烷总烃		0.131	0.00196	0.0024	
	3	DA003排气筒	SO_2	锅炉低氮燃烧（NOx源头削减效率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7%以上）处理后通过高15m,内径0.4m排气筒	152.201	0.128	0.471	3672
			颗粒物		0.0595	0.0000501	0.000184	
			NO_x		175	0.148	0.542	

			DA003 排放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63717					
	SO_2	1.069					
	NOx	1.229					
	沥青烟	0.054					
	苯并芘	0.00000108					
	非甲烷总烃	0.002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年排放量（t/a）
1	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振动筛分、热骨料级配系统、搅拌）及粉料系统矿粉筒仓运行	颗粒物	无组织逸散、厂区定时洒水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³	2.345
2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		1.0mg/m³	0.00908
3	生产区原料装卸、运输至冷料仓		定期洒水降尘，皮带运输机上方设置封装		1.0mg/m³	0.0216
4	矿粉筒仓呼吸		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		1.0mg/m³	0.012
5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		1.0mg/m³	0.013

			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			
6	冷喷油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气相平衡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0.5972
无组织排放合计		TSP				2.40068
		非甲烷总烃				0.597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DA001、DA003排气筒的除尘器出现故障时，除尘效率按80%计。低氮燃烧器故障，NOx源头削减效率降低至0。DA002排气筒的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降低至8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排气筒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至80%	颗粒物	255.468	3.832	≤1	≤2次	加强日常检修作业停止，更换维修
		烟尘	3.973	0.0127	≤1	≤2次	
	低氮燃烧器故障，NOx源头削减效率降低至0	氮氧化物	250	0.802	≤1	≤2次	
DA00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至80%	沥青烟	5.882	0.0882	≤1	≤2次	加强日常检修，及时更换活性炭
		苯并芘	0.000118	0.00000176	≤1	≤2次	
		非甲烷总烃	0.261	0.00392	≤1	≤2次	

DA003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至 80%	粉尘	3.975	0.00335	≤1	≤2 次	加强日常检修作业停止，更换维修
	低氮燃烧器故障，NOx 源头削减效率降低至 0	氮氧化物	250	0.211	≤1	≤2 次	

2.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DA001 排气筒大气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振动筛分、热骨料级配系统、搅拌）运行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设备均为密封设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产生的粉尘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33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1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48mg/m^3。环保装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A.5 的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干燥滚筒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上减少 NO_x 的生成。低氮改造是通过整体更换锅炉、改造燃烧设备或结合氮氧化物（NO_x）末端治理等技术路线，达到低氮排放要求的技术手段。重点是控制锅炉烟气的 NO_x 初始排放浓度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烘干滚筒为密闭形式，该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粉尘混合气体，干燥滚筒燃烧废气和烘干筒产生的粉尘一起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碎石输送烘干、一体化拌合楼产生的粉尘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33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1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48mg/m^3。烟尘排放量为 0.000233t/a、0.00019kg/h、0.0593mg/m^3，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63717t/a，排放速率为 0.0521kg/h，排放浓度为 1.624mg/m^3。SO_2 排放量为 0.598t/a、0.488kg/h、152.297mg/m^3，NOx 排放量为

0.687t/a、0.561kg/h、175mg/m³。由于碎石输送烘干、筛分步骤产生的废气、一体化拌合楼（振动筛分、热骨料级配系统、搅拌）及矿粉筒运行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除尘设备，采用混合方式排放。执行所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碎石烘干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装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A.5 的可行性技术。

表 A.5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骨料干燥系统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碎石烘干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DA002 排气筒大气防护措施

本项目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沥青罐加热过程、搅拌、出料下放过程废气基本可以做到完全收集，上述污染物通过搅拌缸及出料口向外扩散，搅拌缸及出料口采用封闭式设计，经引风机 15000m³/h 引至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2.941mg/m³，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00882kg/h，排放浓度为 0.0000058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196kg/h，排放浓度为 0.131mg/m³。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的可行性技术。

表 A.5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骨料干燥系统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本项目总风量 15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1m，排气筒口径风速为 5.31m/s。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本项目所需风量 8480.17m³/h，本项目的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因此满足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排气筒设计满足 GB50051 的相关规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DA003 排气筒大气防护措施

运营期项目配有一台导热油炉（燃料为冷喷油），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沥青加热、保温提供热源，锅炉燃料为冷喷油燃料，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锅炉低氮燃烧（NOx 源头削减效率 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84t/a，即 0.0000501kg/h，排放浓度为 0.0595mg/m³；SO_2 排放量为 0.471t/a，即 0.128kg/h，排放浓度为 152.201mg/m³；NO_x 排放

量为 0.542t/a，即 0.148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3。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高 15m（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北部库房，高度约为 8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DA003 设置合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上减少 NO_x 的生成。低氮改造是通过整体更换锅炉、改造燃烧设备或结合氮氧化物（NO_x）末端治理等技术路线，达到低氮排放要求的技术手段。重点是控制锅炉烟气的 NO_x 初始排放浓度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其他一般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高度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北部库房，高度约为 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建筑 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设置合理。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3）无组织大气防护措施

1）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采取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400米，高度4m）。扬尘去除率可达85%。生产区原料装卸、运输至冷料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运输皮带密闭、主楼整体封装，通过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皮带运输机上方设置封装，颗粒物可减少99%

2）本项目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洒水抑尘控制效率74%、编织覆盖抑尘控制效率86%，本项目综合抑尘效率96.36%。

3）矿粉筒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矿粉原料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将矿粉沿管道输送到筒仓内，筒仓顶部排气孔将产生粉尘，筒仓自带脉冲袋式除尘，除尘效率99%，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粉料仓给出的除尘技术措施可知，项目矿粉筒仓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属于规范中给出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矿粉筒仓采取脉冲袋式除尘措施是可行的。

4）冷喷油罐采用卧式罐，罐顶设气相平衡管相关设施，消减罐车进料大呼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90%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034-2019）附录A表C.1，针对无组织排放源，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可行性技术为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油气平衡、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本项目冷喷油罐设置气相平衡管，减少罐车进料产生非甲烷总烃，此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沥青搅拌站	DA001	SO_2、颗粒物、NOx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32.158193	45.720321	15	1	/
	DA002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132.158292	45.720308	15	1	/
导热油炉	DA003	SO_2、颗粒物、NOx			132.158212	45.720081	15	0.4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其他一般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高度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北

部库房，高度约为 8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高度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建筑 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设置合理。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DA003 排气筒高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北部库房，高度约为 8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DA003 设置合理。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_2、NO_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DA003 排气筒（导热油炉）	颗粒物、SO_2、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_X		/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为微机设置参数进行投料生产，设置 2 名人员进行微机操控和 2 名铲车、运输车司机。本厂区仅进行生产，不设置办公区、食堂和寝室。

微机操控人员和铲车、运输车司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用于降尘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利用废水中物质固有的重力作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池子的时间从而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将固体物质沉积于初期雨水收集池后达到清除固体杂质的作用，厂区收集池容积为 80m³，能收集暴雨情况下前 15min 的雨水，并回用于降尘用水，因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能达到用水要求，故项目初期雨水处置措施可行，不仅能提高循环使用率，减少新鲜水用水量，降低成本，更大大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收集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10⁻⁷cm/s）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地面防渗系数≤K×10⁻⁷cm/s。

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的可行性技术。

表 23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1]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冲洗废水（地面、车辆等）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全部回用	/	/	隔油、沉淀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	说明排放去向即可	/	/	
		入江河等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生活污水处理站：生化法、其他	
注：1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 A.9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沉淀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烟气处理设备等，根据同类型项目的调查，各噪声源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产噪位置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值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LB2000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冷料斗及皮带给料机1#	1	-6.5	24.78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15	65	昼间
2		冷料斗及皮带给料机2#	1	-0.6	24.04	1	80		15	65	
3		冷料斗及皮带给料机3#	1	4.53	24.93	1	80		15	65	
4		冷料斗及皮带给料机4#	1	8.91	25.05	1	80		15	65	
5		冷料斗及皮带给料机5#	1	12.69	25.05	1	80		15	65	
6		砂料斗振捣器	1	-10.04	22.98	1	80		15	65	
7		石硝斗振捣器	1	3.11	27.37	1	80		15	65	
8		平皮带输送机	1	-11.24	18.2	1	80		15	65	
9		斜皮带输送机	1	-17.62	19.39	1	80		15	65	
10		干燥滚筒	1	-29.18	42.91	1	85		15	70	
11		进口燃烧器	1	-36.49	43	1	85		15	70	
12		热料提升机	1	-44.51	38.19	1	80		15	65	
13		振动筛	1	-42.86	46.02	1	85		15	70	
14		热筛分储仓	1	-42.46	41.57	1	85		15	70	
15		沥青喷射泵	1	-33.13	11.16	1	80		15	65	
16		搅拌器	1	-51.78	33.46	1	85		15	70	
17		气动系统	1	-53.24	40.03	1	80		15	65	
18		新粉储仓	1	-52.02	26.98	1	80		15	65	

19		回收粉储仓	1	-48.76	26.57	1	80		15	65	
20		粉料螺旋输送机	1	-46.31	32.69	1	85		15	70	
21		卧式(一体化)导热油加热炉	1	28.74	2.05	1	85		15	70	
22		沥青罐	1	12.24	-15.87	1	80		15	65	
23		沥青接卸槽	1	23.74	-8.8	1	80		15	65	
24		沥青泵	1	0.92	-10.74	1	80		15	65	
25	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箱	1	-42.98	-0.87	1	85		15	70	
26		风机	1	-42.98	-9.21	1	80		15	65	
27		管道系统	1	-20.05	-6.29	1	80		15	65	
28		吸尘罩	1	-47.57	22.06	1	85		15	70	
29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	-44.65	2.46	1	90		15	75	
30	运输车辆		若干	/	/	/	80	实行减速、禁鸣制度，控制行驶时间和路线，避免夜间运输	10	7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以厂界南侧地平面为 0 点。

2、降噪措施可行性：

（1）减振隔声技术

声音传播是能量通过振动波方式辐射传播的，在传播途径上安装弹性材料或阻尼材料，隔绝或衰减振动的传播，就可以实现减振降噪的目的。可用的减振措施主要有隔震减震和阻尼减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橡胶减振垫或弹

簧减震，可以有效减少声能的传播，从而起到降噪的效果。

（2）隔声降噪技术

声波在通过空气的传播途径中，碰到一匀质屏蔽物时，由于两分界面特性阻抗的改变，使部分声能被屏蔽物发射回去，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隔声是用构件将噪声源接收者分开，使声能在传播途径中受到阻挡，从而降低或消除噪声的措施，称为隔声。

隔声可以降噪 20~50dB(A)。本项目针对不同的设备采用不同的隔声措施，主要有隔声间、隔声窗、隔声罩等，降噪效果在 25dB(A）以上。

（3）消声降噪技术

在声波入射到多孔材料时，即可激起小孔或纤维的空气运动，紧靠孔壁或纤维表面的空气，因孔壁的影响，产生粘滞作用，使声波与多孔材料产生摩擦使声能转化为热能，从而得到衰减。

（4）运输路线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运输将产生交通噪声影响，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频次不固定，本项目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村庄通过采取禁鸣、限速的方式管理运输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以减少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其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L_w-20\lg r-8$$

其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其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经上述公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6	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32	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0	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40	0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9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南侧居民	29	0	45	36	45	36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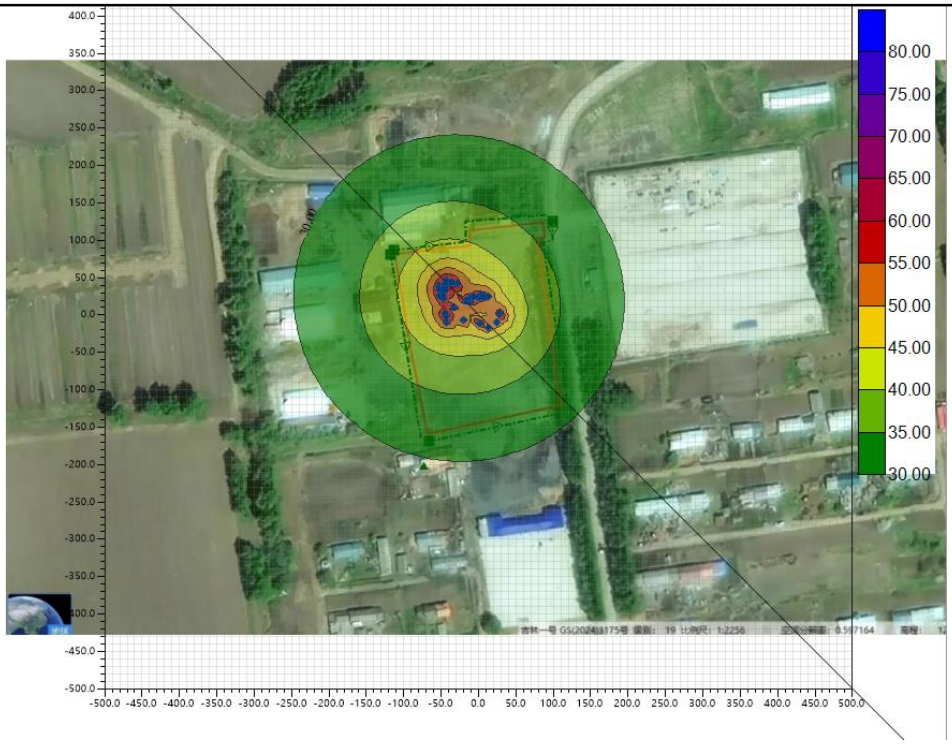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沥青搅拌站的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强在 55~6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应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擦拭和检修，保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从噪声源本身降低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噪声的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每天仅昼间工作 8h，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A声级。厂界周边近距离分布声环境敏感目标，应提高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两个月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滴漏沥青、拌合残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0.306t/a，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回落至仓内，回用生产。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25.267t/a。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5t/a，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散装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泵入拌合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年产生量根据生产经验，约占原料总投入的0.05%。本项目沥青用量9600t/a，砂石料用量为180400t/a，矿粉使用量为10000t/a，所以本项目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产生量为100t/a，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与碎石料通过输送带、提升机、振动筛

至搅拌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将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使用容器进行收集后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导热油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在整个加热过程中密闭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导热油炉一次性灌入5t导热油，约每5年将导热油炉内导热油全部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5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失效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中废燃料油及燃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物代码900-221-08。废导热油使用容器进行收集后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碘值为800mg/g的柱状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本装置为一次性吸附无再生，500h/3个月先到即换，同时定期监测出口污染物浓度，超标立即更换。），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1/3，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0.056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260t/a，更换周期为3个月，则废活性炭更换量为0.0565t/3个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每3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

物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30个，空润滑油桶0.6kg/个，合计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收集池隔油废油泥

收集池隔油废油泥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收集池隔油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0-08。收集池隔油废油泥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废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或工艺单元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306t/a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0.306t/a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t/a	由除尘设备厂家回收	0.05t/a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900-099-S16	25.267t/a	回用于生产	25.267t/a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			900-099-S16	100t/a	回用于生产	100t/a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不定期	T，I	分类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维修	液态	不定期	T，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t/a		固态	不定期	T/In	

5	收集池隔油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2t/a	收集池隔油	固态	1年/次	T，I	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65t/3个月	废气治理	固态	3个月/次	T/In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21-08	5t/5a	导热介质	液态	5年/次	T，I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4.2分类管理中规定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是指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标准GB18597-2023中3.4贮存库 storage warehouse 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

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互动交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产生废有机溶剂，属于易挥发 VOC 危险废物，但废有机溶剂是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再放置在危废仓库，那么该情况是否属于上述的“贮存易产生 VOCs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回复：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本厂区设置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硬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库内配套环形导流槽，导流槽接入危废库泄漏收集池。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满足 GB37822-2019 标准的密闭容器），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内进行贮存并分类放置于内。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20m²，库内沿墙体设置环形防渗导流槽，导流槽截面内净尺寸宽 0.2m、深 0.2m，总长约 18m；导流槽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内衬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槽底设置不小于 0.5%坡度，坡向危废库泄漏收集池，导流槽上部设置格栅盖板防堵塞。配套危废库泄漏收集池，设计有效容积 0.5m³，池体尺寸长 1.0m×宽 1.0m×深 0.6m，有效水深 0.5m；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内衬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防渗层与危废库地面防渗结构连续一体。依据 GB18597-2023 要求，本项目液态危废堵截设施最小容积取最大液态危废容器容积（0.2m³）与液态危废总储量 1/10（0.16m³）二者较大值 0.2m³；本套导流槽+泄漏收集池系统有效容积满足泄漏截留要求，可收集液态危废破损泄漏物料，防止废液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满足 GB37822-2019 标准的密闭容器）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通过上述密闭盛装与规范贮存方式，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故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

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冷喷油、导热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冷喷油的存储量为100t、导热油的存储量为5t、润滑油的存储量为0.5t、废机油的存储量为0.2t、废润滑油的存储量为0.1t，即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1，因此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的确定见表4-13。

表4-13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t）	Q值
1	冷喷油	/	100	2500	0.04
2	导热油	/	5	2500	0.002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5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42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23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冷喷油、导热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

表 4-14 冷喷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内容
理化性质	品名：裂解萘馏分（俗称冷喷油）；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闭口闪点 60℃）；主要组分：萘、甲基萘、芳烃类、少量含氮含硫杂环化合物。
燃烧爆炸性	外观：棕褐色油状液体；密度：0.89g/cm³；水分：痕迹；灰分：0.03%；总硫：0.10%；总氮：3.26%；残炭：3.77%；机械杂质：0.06%；热值：10500kcal/kg；馏程：初馏点 225℃，干点 295℃，收率 99%；溶解性：难溶于水，可混溶于芳烃、重油等有机溶剂；挥发性：常温下可挥发，蒸气密度大于空气，易积聚在低洼处
毒性危害（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易燃，闭口闪点 60℃，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引发燃烧；燃烧产物：CO、CO_2、SO_2、氮氧化物、多环芳烃有毒烟气；爆炸极限：无确切实测值，蒸气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气；禁忌物：强氧化剂、浓硝酸、液氯等；自燃温度：无实测数据，高温工况下风险显著上升
环境危害	吸入：蒸气刺激呼吸道，高浓度吸入引发头晕、恶心、乏力，长期接触损害呼吸道、造血系统；皮肤接触：刺激皮肤，可经皮吸收，长期接触易致皮炎；眼睛接触：强烈刺激眼结膜，引发流泪、红肿；食入：可造成恶心呕吐，存在吸入性肺炎风险；组分含萘、多环芳烃，具有潜在致癌性
活性/反应性	该物质难溶于水，泄漏后漂浮于水面，污染水体、土壤；燃烧烟气、挥发物污染大气；多环芳烃组分在环境中不易降解，可生物富集，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护措施	常温稳定，不聚合；遇强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高温受热可分解，释放含硫、含氮有毒烟气；不腐蚀普通碳钢，但长期含硫工况下有轻微腐蚀倾向
急救措施	呼吸系统：密闭空间、高挥发环境佩戴防毒口罩/有机蒸气滤毒罐呼吸器；眼睛：佩戴防化学护目镜；皮肤：耐油橡胶手套、防静电工作服；其他：现场严禁烟火，防静电，设置通风设施
消防措施	吸入：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就医；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大量清水冲洗 15min 以上；眼睛接触：清水持续冲洗，及时就医；误食：禁止催吐，防止呛入肺部，立即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直流水冲击液面，防止液体流淌扩散；消防人员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冷却受威胁储罐/容器
储运注意事项	切断火源、电源；隔离泄漏区域，疏散无关人员；小量泄漏：砂土、吸附棉吸收收集；大量泄漏：筑堤围挡，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河道；收集物料入密闭危废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直接外排

表 4-15 导热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导热油	英文名：heat transfer fluid	
	分子式：无	分子量：无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CAS 号：无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常温下液体		
	溶解性：可忽略		
	熔点(℃):无沸点(℃):280-536	相对密度(水=1):无	
	饱和蒸汽压(kPa):无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	
	临界温度(℃):无	燃烧热(kJ/mol):无	
	临界压力(MPa):无	最小引燃能量(MJ):无	
	燃爆危险：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无	
	闪点(℃):216-421	爆炸极限%(V/V)/:无	
	引燃温度(℃):490	聚合危险：/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主要用途：热稳定性是热传导液最重要的使用性能。		
燃爆危险性与消防	危险特性：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灭火方法：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切勿喷水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戴呼吸保护用具。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说明应采取能防止吸入本品的措施。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选择适合使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如需戴安全过滤面罩时，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眼睛防护：如可能发生溅泼，请戴安全护镜或全脸面罩。 身体防护：一般而言，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 手防护：在手可能接触产品的情况下，为得到适当的化学保护，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如欧洲：EN374,美国：F739)并用以下材料制成的手套：聚氯乙烯、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手套的合适性和耐用性取决于如何使用，例如接触的频率和时间长度，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手套的厚度及灵巧性。应始终向手套供应商寻求建议。应更换受污染的手套。个人卫生是有效护理手部的主要方法。必须仅在双手洗干净后，才能戴手套。使用手套后，必须彻底清洗及烘干双手。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安全措施	【储存要求】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 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搬运安全】 避免长期或持续与皮肤接触。 避开吸入其蒸汽和(或)烟雾。 装卸桶装产品时，应穿保护鞋，并使用恰当的装卸工具。		

泄漏处理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 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 当的弃置。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晕眩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切勿喷水。 【泄漏应急处置】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表 4-16 废机油、废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Lube oil	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1		溶解性：不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LD_{50}(mg/kg，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76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危险特征：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雾状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详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仅开展简要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位置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废润滑油	包装破裂，导致液体泄漏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油罐	油罐	冷喷油、导热油	油罐破裂，液体泄漏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材料间	材料间	润滑油	包装破裂，导致液体泄漏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空气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冷喷油、导热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决定了本项目的生产区、储罐区都是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源。如果在其生产场所有火源存在，就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管理中应重视火源的诱发因素。此外，

电路老化、粉尘浓度达到限值等也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可能破坏地面防渗，导致冷喷油、导热油、污废水泄漏事故等的发生，从而造成二次污染。

②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冷喷油物质具有易挥发性、易扩散流淌性、有毒性等危险、危害特性，具有较大的中毒危险。此外沥青搅拌作业会产生沥青烟和苯并[a]芘等有毒气体，若浓度过高，会造成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③沥青烟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沥青购买热沥青在导热油炉内进行保温，再由沥青泵送入一体化拌合楼系统中，项目沥青搅拌缸是具有封闭结构的设备，搅拌时会产生沥青烟气，项目对搅拌废气进行收集，为有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或搅拌系统发生故障，将发生沥青烟泄漏事故。沥青烟是沥青加热和含沥青物质的燃烧产生的气溶胶和蒸气。沥青烟气一般夹杂着一定浓度的烟尘，呈棕褐色或黑色，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沥青烟气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

（2）地表水

冷喷油、导热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安邦河，距离较远，项目存储的量较少，因此在确保事故状态下对废水进行有效收集，此类事故的发生一般不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冷喷油、导热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当储存设施发生破损造成泄漏。油品、沥青一旦发生泄漏，不仅造成场地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的毁坏，还会严重威胁周围环境。以上危险品泄漏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污染。这种污染一般范围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

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对地表水的影响也是不能轻视的，地表水一旦遭到油品的污染，水生生物会遭受破坏，人畜根本无法饮用；同时也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紧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收集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10^{-7}cm/s）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池体，地面防渗系数≤K×10^{-7}cm/s。本项目冷喷油罐、沥青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地面与裙角应设置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存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强的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b≥1.5m，K≤1×10^{-7}cm/s 防渗性能。

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只有在泄漏事故发生后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收集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10^{-7}cm/s）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池体，地面防渗系数≤K×10^{-7}cm/s。本项目冷喷油罐、沥青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地面与裙角应设置防渗，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存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强的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b≥1.5m，K≤1×10^{-7}cm/s 防渗性能。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地下水保护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项目储罐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无有无人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储罐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储存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口。

（2）沥青储罐及管道采取防腐措施。

（3）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4）储罐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5）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围堰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

（6）冷喷油、导热油储罐采取双层罐设置。

（7）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并定期对冷喷油、导热油运输储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更换；汽车

运输过程中限速行驶，不超载，防止原辅料泄漏污染环境。

（8）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

（9）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Ⅰ。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冷喷油、导热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大气污染风险。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SO_2、颗粒物、NOx	低氮燃烧器（NOx 源头削减效率 30%）+吸尘罩（收集效率 90%）+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	
	DA003 排气筒	SO_2、颗粒物、NOx	经锅炉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粉尘	粉尘	原料堆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输送设备粉尘		运输皮带：设置密闭。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	
	矿粉筒仓		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	
	沥青罐	苯并[a]芘、沥青烟	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沥青罐加热过程、搅拌、出料下放过程废气基本可以做到完全收集。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冷喷油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气相平衡管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收集池（8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滴漏沥青、拌合残渣定期清理储存于一般固废收集桶内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落至仓内，回用生产。废布袋由专人收集，交由除尘设备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满足 GB37822-2019 标准的密闭容器），废油桶、收集池隔油废油泥、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内进行贮存并分类放置于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收集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10^{-7}cm/s）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池体，地面防渗系数≤K×10^{-7}cm/s。本项目冷喷油罐、沥青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地面与裙角应设置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存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强的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b≥1.5m，K≤1×10^{-7}cm/s 防渗性能。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1）项目储罐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无有无人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储罐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储存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口。（2）沥青储罐及管道采取防腐措施。（3）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4）储罐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5）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围堰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单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6）冷喷油、导热油储罐采取双层罐设置。（7）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并定期对冷喷油、导热油运输储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更换；汽车运输过程中限速行驶，不超载，防止原辅料泄漏污染环境。（8）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9）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沥青混合物）”，排污许可证申请等级为简化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批复后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进行填报，未完成填报不得投产。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跟踪监测制度；在此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2.464397t/a	/	2.464397t/a	2.464397t/a
	SO_2	/			1.069t/a	/	1.069t/a	1.069t/a
	NOx	/			1.229t/a	/	1.229t/a	1.229t/a
	沥青烟	/			0.054t/a	/	0.054t/a	0.054t/a
	苯并芘	/			0.00000108t/a	/	0.00000108t/a	0.00000108t/a
	非甲烷总烃	/			0.5996t/a	/	0.5996t/a	0.5996t/a
废水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	/			100t/a	/	100t/a	100t/a
	废布袋	/			0.05t/a	/	0.05t/a	0.05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			25.267t/a	/	25.267t/a	25.26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2t/a	/	0.2t/a	0.2t/a
	废导热油	/			5t/5a	/	5t/5a	5t/5a
	废活性炭	/			0.0565t/3 个月	/	0.0565t/3 个月	0.0565t/3 个月
	废润滑油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收集池隔油废油泥	/			0.2t/a	/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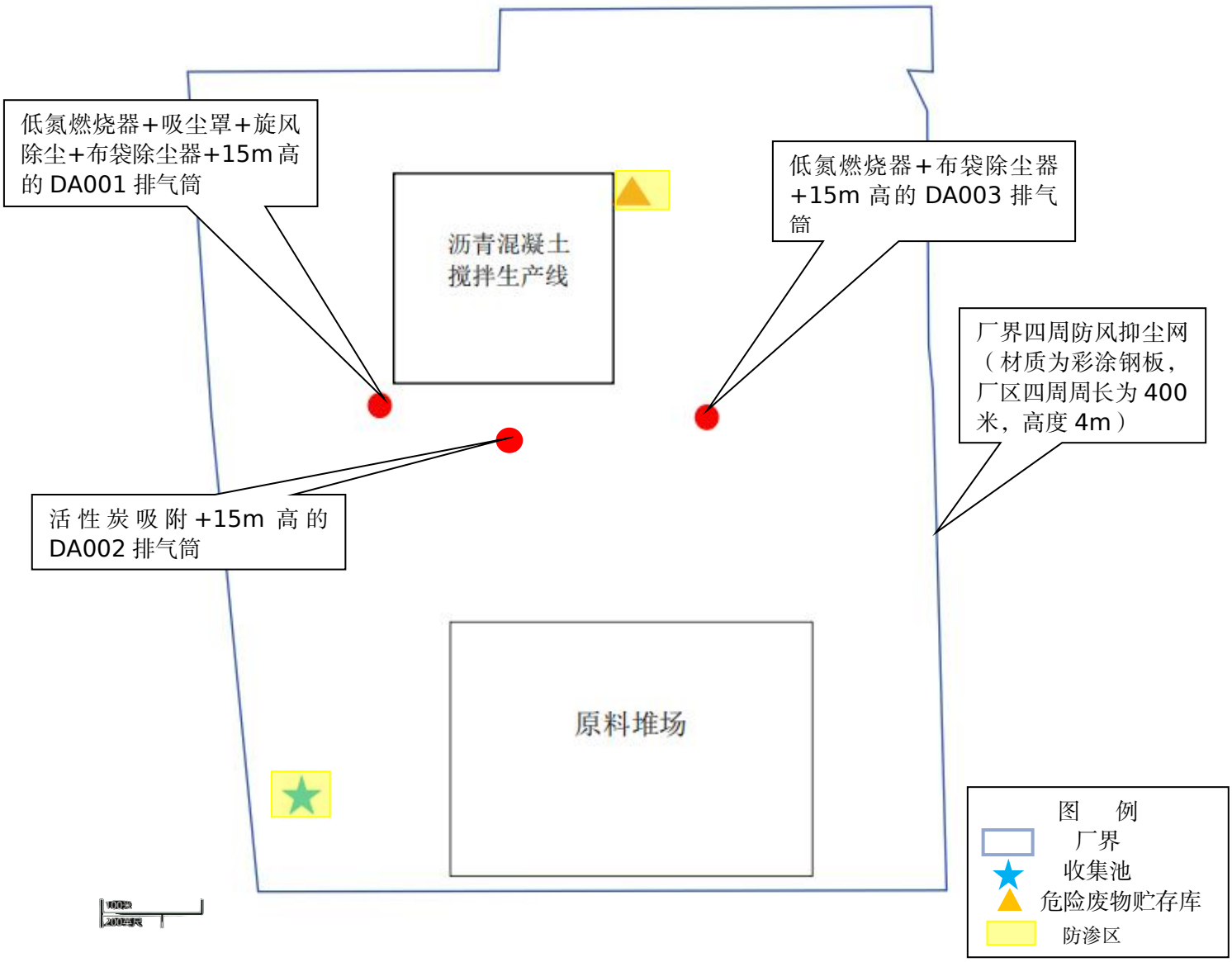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双鸭山
宝山区
岭东区
宝清县
桦南县
项目位置
七台河
勃利县
虎林
密山
鸡西
林口县
麻山区
恒山区
梨树区
穆棱
25 公里
地球仪
经纬度：130.5340414,45.2882886
查询、转换


项目位置
N
NW
NE
W
E
SW
SE
S
地球
代理服务器 级别： 19 比例尺：1:2256 空间分辨率：0.597164 高程： 127.14 坐标无偏移： 132.15942800, 45.7197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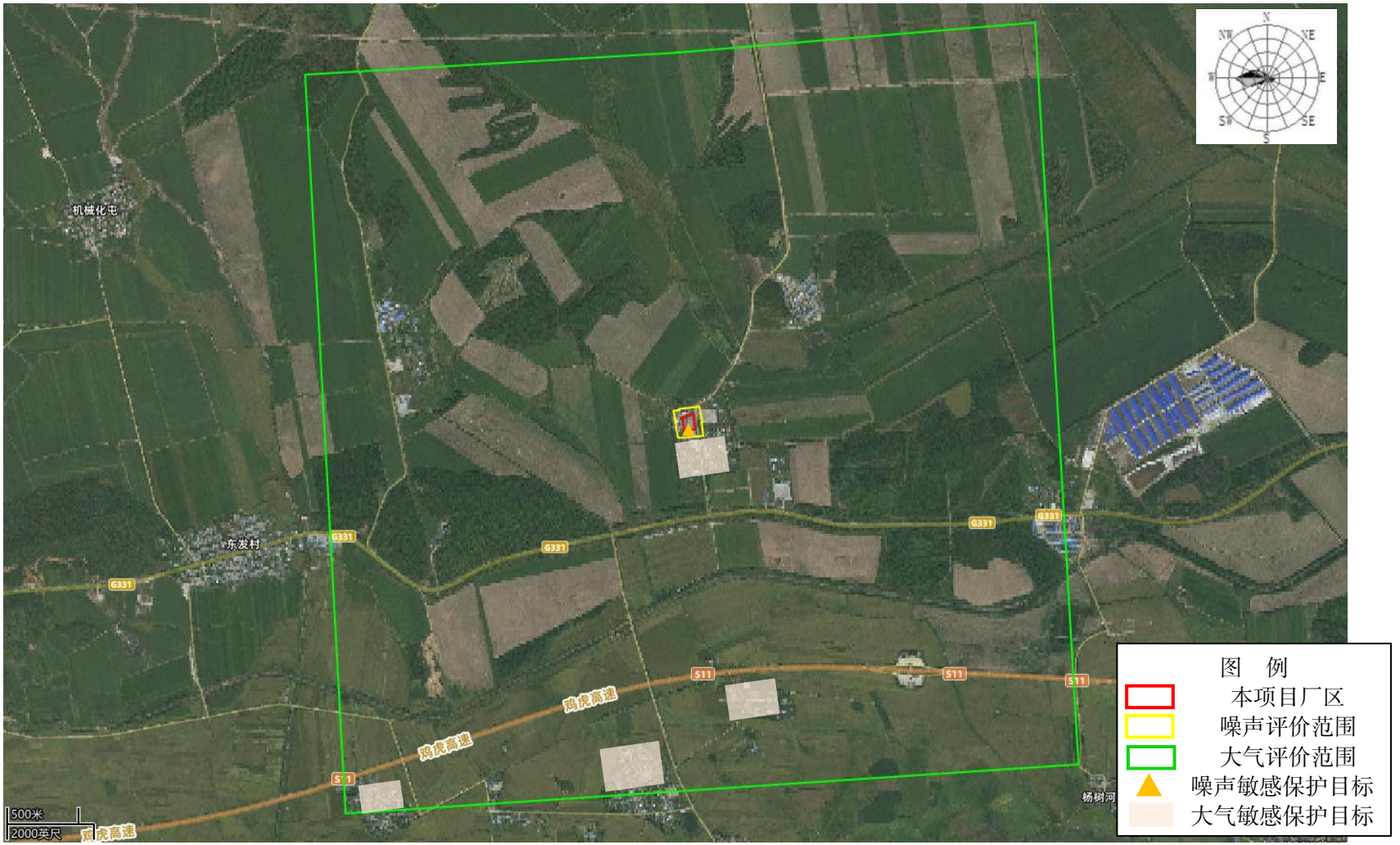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低氮燃烧器+吸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厂界四周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厂区四周周长为 400 米，高度 4m）
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
原料堆场
图 例
厂界
收集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
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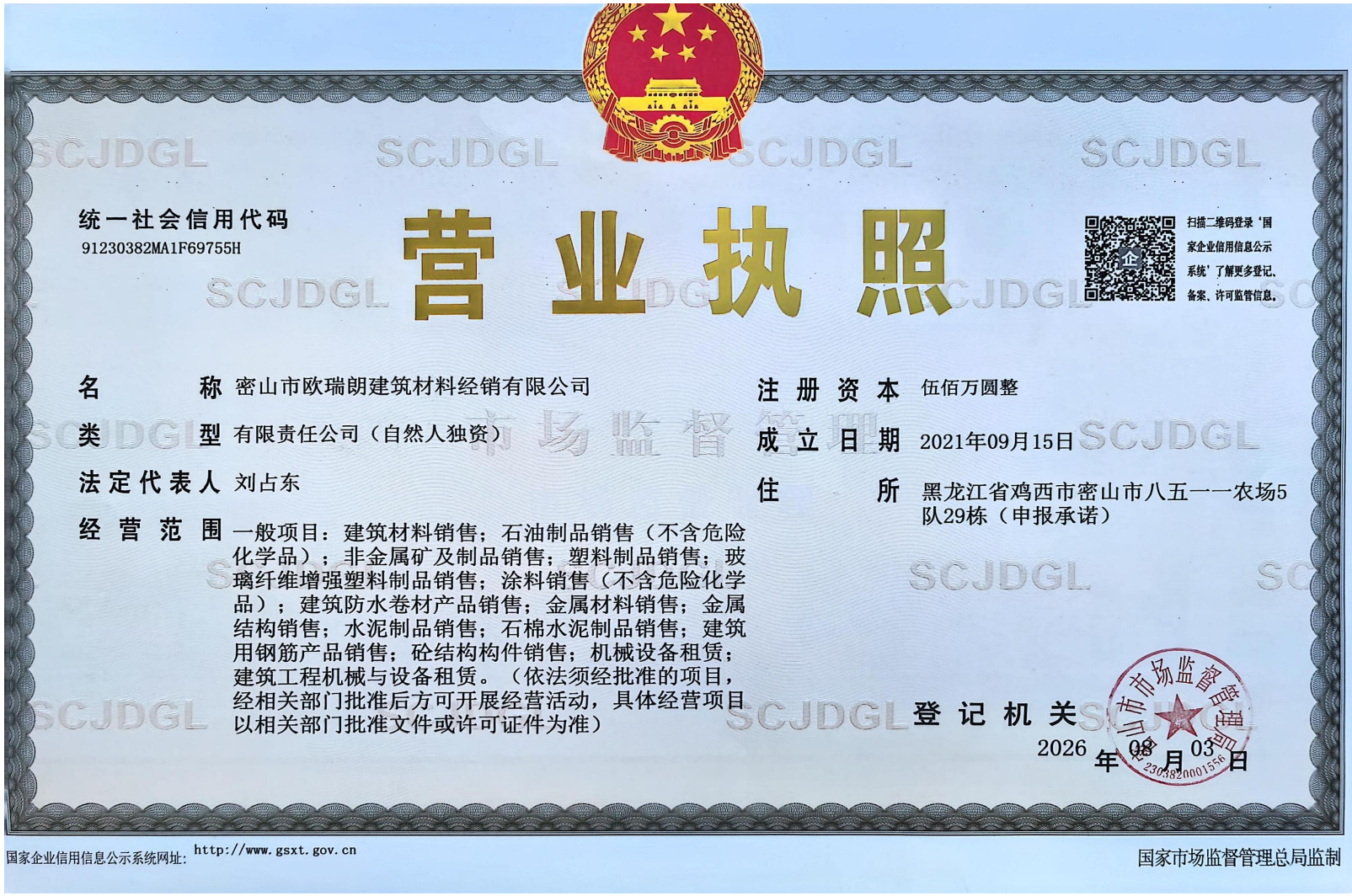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四周照片

	
厂界东侧为晒场	厂界南侧为居民
	
厂界北侧为空地	厂界西侧为空置厂房

附图 4 敏感目标分布图


机械化屯
东发村
G331
S11
鸡虎高速
杨树河
500米
2000英尺
图 例
本项目厂区
噪声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
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F69755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占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5队29栋（申报承诺）

登记机关　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手续

合同编号：BWYY-2025-ZL-028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乙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乙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补偿费用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 临时用地位置、用途、使用期限

2.1 位于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

2.2 用途：沥青搅拌站用地。

2.3 使用期限：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9 日，使用期限拾贰年。

3 补偿面积

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建设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4 补偿费用

4.1 补偿标准

4.1.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 号；

4.1.2（最新）《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鸡政规【2023】2 号；

4.2 费用计算

占用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建设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按照区片综合地每年 47 元/平方米的 10%补偿，给予分次性补偿，每两年结算补偿款；土地使用税 1.2 元/平方米，合计补偿金额(两年费用)为¥84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百元整)。

5 现场清点、丈量

5.1 现场清点测量人员：包括甲方代表、乙方代表、被征用地单位或个人、监理单位代表、施工承包商代表，各方应签字确认。

5.2 现场清点丈量：现场地面附着物清点、面积丈量工作在放线后进行。

6 用地交接方式和时间

6.1 交接方式：一次性交接。

6.2 交接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移交用地。

7 补偿费用结算

7.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票据。

7.2 发票、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开户行：黑龙江密山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支行

账号：750170122000023938

地址电话：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 5 队 29 栋 15146192213

7.3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珠山完达山支行

账号：23001636455050000180

地址电话：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兴凯镇 0467-5085241

8 用地移交：

用地使用期满，经批准用地的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交付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9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有权按协议取得并使用土地，制止和排除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9.1.2 及时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9.1.3 甲方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向乙方报告。

9.1.4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供人员必要的防护设施、定期检查并维护其设施的安全状态；遵守其他安全使用义务。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要求甲方按协议支付费用和办理交接手续。

9.2.2 确保用地无权利瑕疵，监督甲方在施工完毕后落实恢复原地貌措施，及时将土地交还给乙方。

9.2.3 对甲方所付款项提供合法的收款票据。

9.2.4 安全规定告知权，乙方已向甲方明确告知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提醒甲方遵守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供必要的人员防护设施、定期检查并维护其设施，乙方承诺已收到并知悉上述安全规定。

9.2.5 其他约定__/__。

10 违约条款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使用土地补偿费的，向乙方支付剩余未缴纳使用土地补偿费 20%的违约金。

10.1.2 甲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未按期交还土地时；以及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土地恢复原地貌的义务时，应承担用地补偿金总额的 20%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土地使用相关义务的，甲方已缴纳的使用土地补偿费不予退还；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4 因甲方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自身或者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依约按时交付用地的，向甲方支付已缴纳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2 争议解决

12.1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提交土地所在地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调解/仲裁期间，除提交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13 协议的生效、失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3.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3.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13.3.3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

13.3.4 其他情形：/ 。

14. 其他

14.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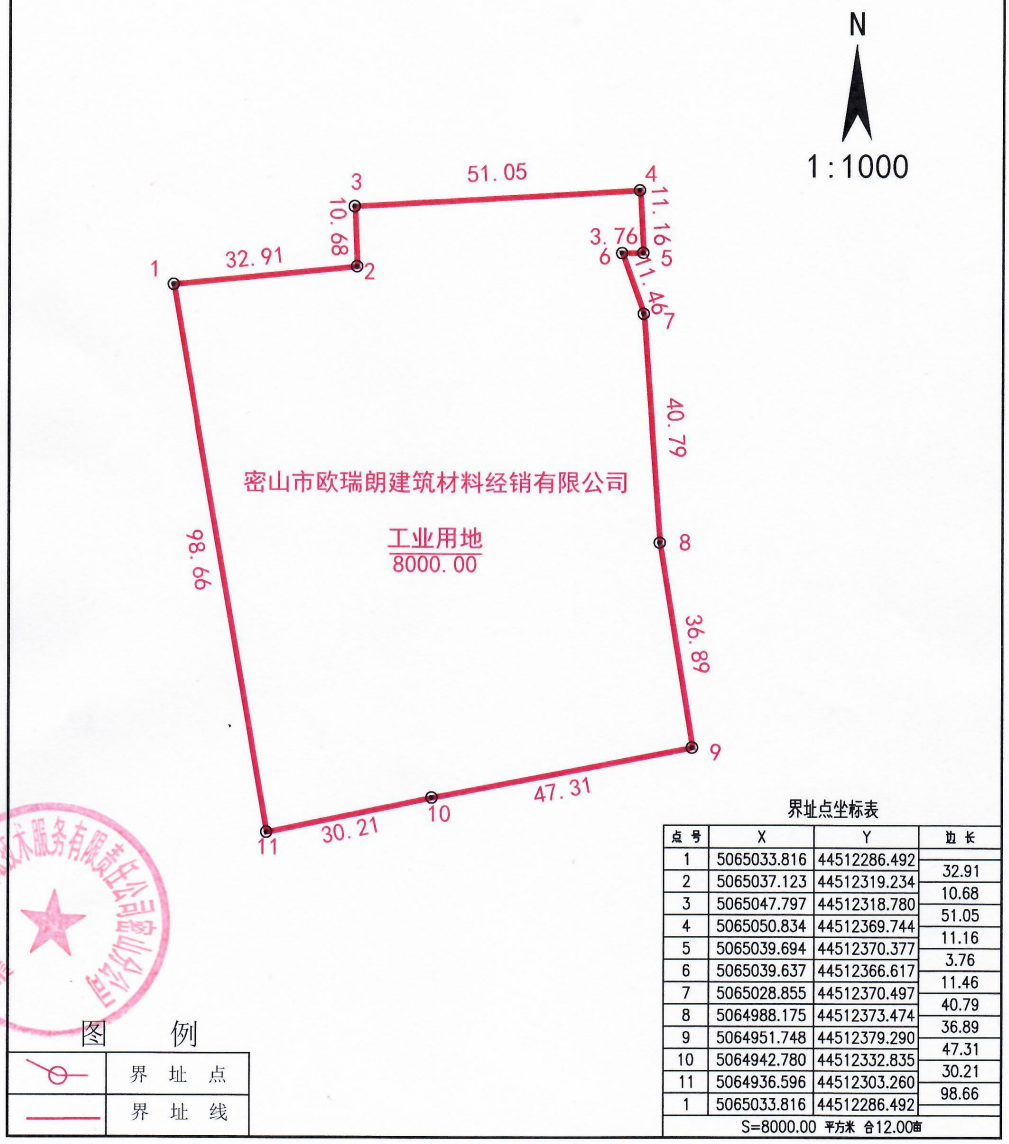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用地位置勘测定界图

单位:米,平方米

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3度带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5065033.816	44512286.492	
2	5065037.123	44512319.234	32.91
3	5065047.797	44512318.780	10.68
4	5065050.834	44512369.744	51.05
5	5065039.694	44512370.377	11.16
6	5065039.637	44512366.617	3.76
7	5065028.855	44512370.497	11.46
8	5064988.175	44512373.474	40.79
9	5064951.748	44512379.290	36.89
10	5064942.780	44512332.835	47.31
11	5064936.596	44512303.260	30.21
1	5065033.816	44512286.492	98.66
S=8000.00 平方米 合12.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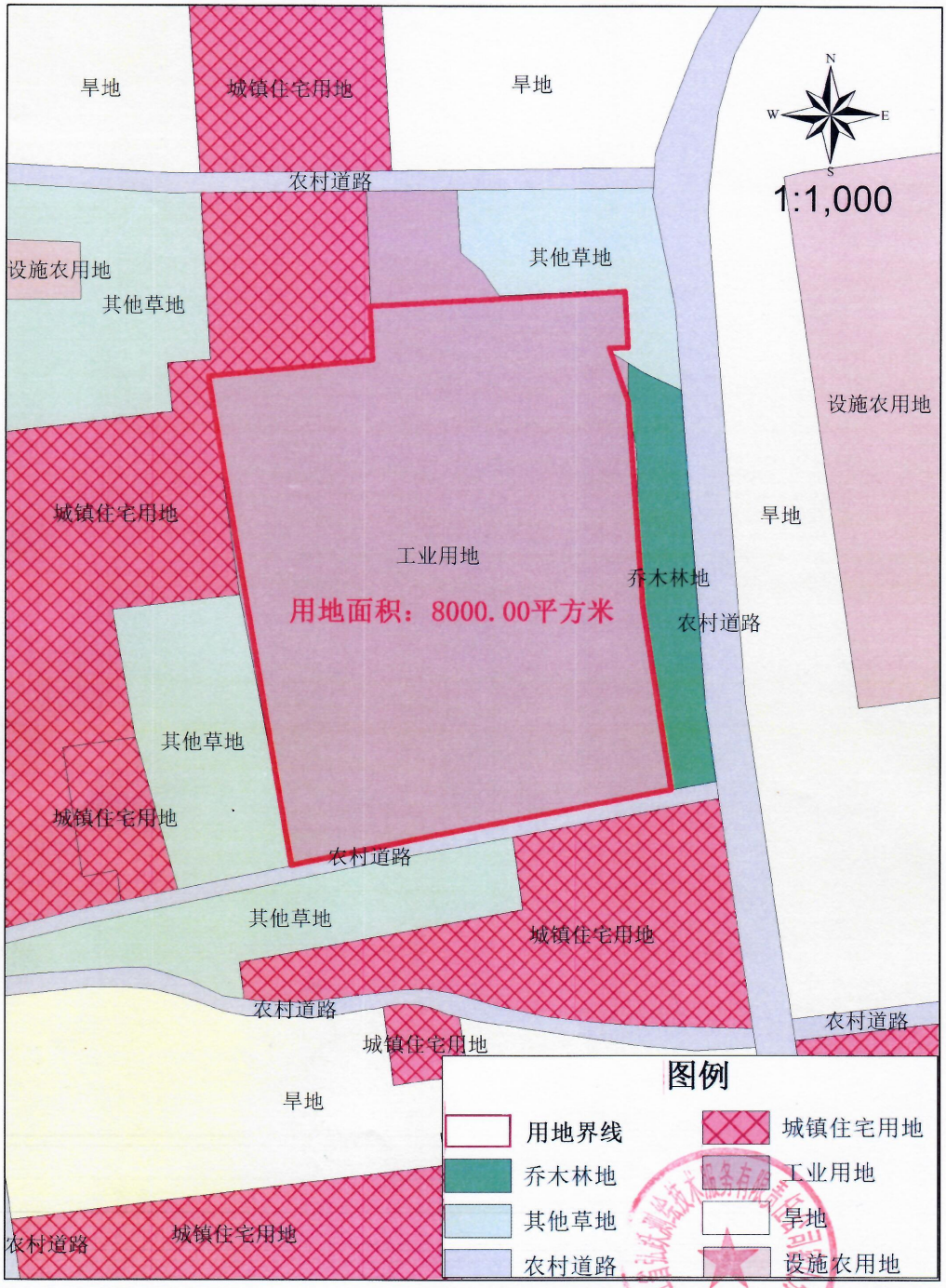
图例

	界址点
	界址线

黑龙江省弘跃测绘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密山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指界人:　　测量人: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用地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



黑龙江省弘跃测绘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密山分公司　测制

界 址 点 成 果 表

权利人：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8000.00

界 址 点 坐 标

序 号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1	5065033.816	44512286.492	
2	2	5065037.123	44512319.234	32.91
3	3	5065047.797	44512318.780	10.68
4	4	5065050.834	44512369.744	51.05
5	5	5065039.694	44512370.377	11.16
6	6	5065039.637	44512366.617	3.76
7	7	5065028.855	44512370.497	11.46
8	8	5064988.175	44512373.474	40.79
9	9	5064951.748	44512379.290	36.89
10	10	5064942.780	44512332.835	47.31
11	11	5064936.596	44512303.260	30.21
1	1	5065033.816	44512286.492	98.66

附件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分析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裴德河穆棱河口内密山市 3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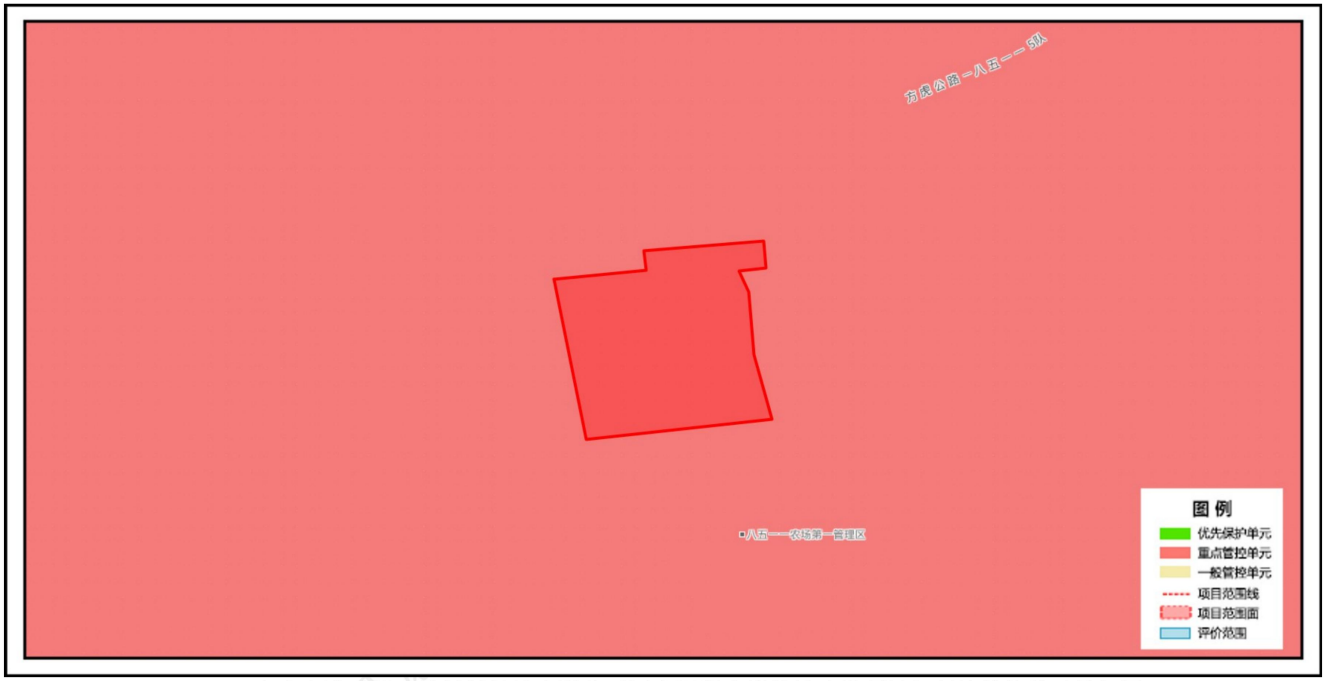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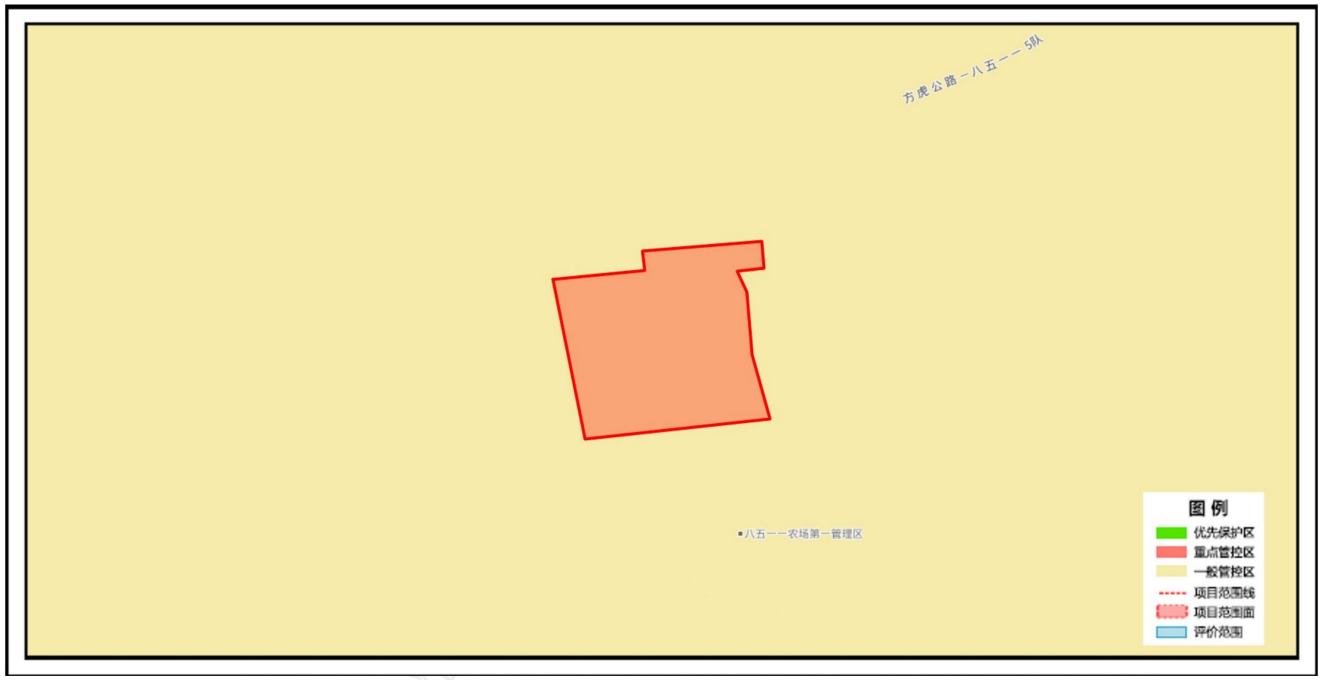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

附件 4 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SY-BG-20260623-12

CMA
26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	
联 系 人：万友	联系电话：13512601119
采样地点：厂区附近、厂区东侧 100m、厂区南侧居民	检测内容：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2026.06.10~2026.06.16	采样人：王明俊、李晓明、杜斌、唐静旭
样品交接时间：2026.06.10~2026.06.17	接样人员：何佳琦
样品分析时间：2026.06.10~2026.06.00	分析人员：徐泽洲、杜桂荣、赵阳、何佳琦、孙悦、刘洪序、王明俊、李晓明、杜斌、唐静旭
环境条件	2026.06.10：风向西，风速 5.5m/s，气温 21℃，湿度 56%，气压 97.7kPa；
	2026.06.11：风向西，风速 5.0m/s，气温 21℃，湿度 56%，气压 97.8kPa；
	2026.06.12：风向西北，风速 1.9m/s，气温 19℃，湿度 69%，气压 98.2kPa；
	2026.06.13：风向西北，风速 1.3m/s，气温 19℃，湿度 69%，气压 97.4kPa；
	2026.06.14：风向西北，风速 1.5m/s，气温 19℃，湿度 69%，气压 97.5kPa；
	2026.06.15：风向西，风速 4.0m/s，气温 21℃，湿度 56%，气压 98.2kPa；
	2026.06.16：风向西北，风速 1.4m/s，气温 19℃，湿度 69%，气压 97.5kPa；
工况信息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工况信息	
采样井编号	水位（m）
厂区附近	8.32

二、检测方法

表 2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GB/T 5750.4-2023）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9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酸性高猛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12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13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4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15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9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1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2	K^+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3	Na^+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4	Ca^{2+}	水质 钙、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5	Mg^{2+}	水质 钙、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6	Cl^-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7	SO_4^{2-}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28	CO_3^{2-}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9	HCO_3^-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5 地下水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701	SY-087
2	总硬度	滴定管	25mL	SY-038
3	溶解性总固体	万分之一天平	BCE224-1CCN	SY-155
4	硫酸盐	万分之一天平	BCE224-1CCN	SY-155
5	氯化物	滴定管	25mL	SY-059
6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7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8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9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滴定管	25mL	SY-038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1	总大肠菌群	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SY-012
12	菌落总数	二氧化碳培养箱	QP-50	SY-107
13	亚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4	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5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16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SY-032
17	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18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19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0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21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2	K^+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3	N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4	Ca^{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5	Mg^{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	SY-025
26	Cl^-	滴定管	25mL	SY-059
27	SO_4^{2-}	万分之一天平	BCE224-1CCN	SY-155
28	CO_3^{2-}	滴定管	25mL	SY-038
29	HCO_3^-	滴定管	25mL	SY-038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SY-066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2	氮氧化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SY-06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Y-112
4	苯并(a)芘	环境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SY-09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10Cht	SY-122

表 7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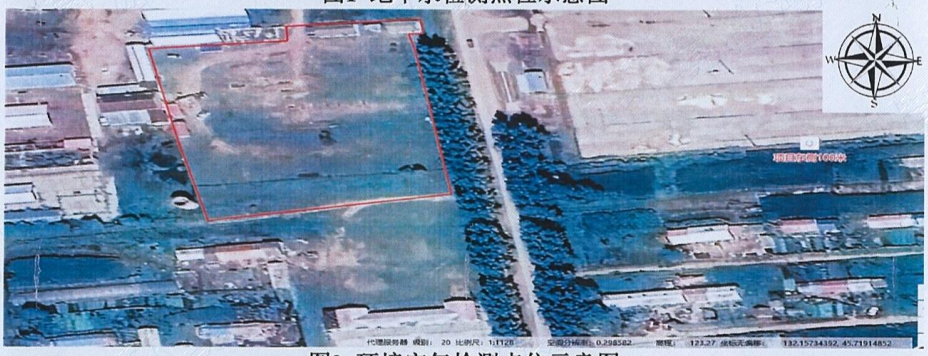


图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8 地下水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2026.06.10 ~ 2026.06.12	pH 值	厂区附近	无量纲	7.4	6.5≤pH≤8.5
	总硬度		mg/L	33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0	≤1000
	硫酸盐		mg/L	81	≤250
	氯化物		mg/L	69	≤250
	铁		mg/L	0.25	≤0.3
	锰		mg/L	0.05	≤0.1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0.8	≤3.0
	氨氮		mg/L	0.025L	≤0.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23	≤100
	亚硝酸盐		mg/L	0.003L	≤1.00
	硝酸盐		mg/L	1.58	≤20.0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氟化物		mg/L	0.26	≤1.0
	汞		mg/L	0.00021	≤0.001
	砷		mg/L	0.0005	≤0.01
	镉		mg/L	0.001L	≤0.005
	铬（六价）		mg/L	0.008	≤0.05
	铅		mg/L	0.010L	≤0.01
	K^+		mg/L	17.58	/
	Na^+		mg/L	13.64	/
	Ca^{2+}		mg/L	50.84	/
	Mg^{2+}		mg/L	14.06	/
	Cl^-		mg/L	69	/
	SO_4^{2-}		mg/L	81	/
	CO_3^{2-}		mg/L	5L	/
	HCO_3^-		mg/L	85	/

表 9-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2026.06.12 ~ 2026.06.18	颗粒物	厂区东侧 100m	日平均	μg/m³	/	171	169	173	168	174	166	171	300
	苯并(a)芘			μg/m³	/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5

表 9-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2026.06.10 ~ 2026.06.17	氮氧化物	厂区东侧 100m	1小时平均	μg/m³	02:00	26	25	26	28	23	27	26	250
					08:00	23	21	28	27	27	25	27	
					14:00	24	23	26	25	25	24	24	
					20:00	26	28	26	27	24	24	25	

表 9-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2026.06.11 ~ 2026.06.17	非甲烷总烃	厂区东侧 100m	1小时平均	mg/m³	02:00	0.10	0.07	0.07L	0.09	0.07	0.15	0.10
					08:00	0.09	0.07L	0.07	0.07L	0.11	0.13	0.13
					14:00	0.09	0.07L	0.08	0.07	0.10	0.14	0.17
					20:00	0.10	0.07L	0.10	0.07L	0.13	0.13	0.16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2026.06.10	厂区南侧居民	dB(A)	45	36	55（昼间） 45（夜间）
以下无正文					

注：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即未检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06.27

CMA
231012341317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 第 1 页 共 8 页
受检单位	：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报告编号	： GE2606123501B
项目名称	： /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联系人	： /	报告联系人	： 茆靖	样品接收日期	：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电话	： /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开始分析日期	：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地址	： /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结束分析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5 日
项目号	： GE2606123501B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告发行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订单号	： /	报价单编号	： ----------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格林勒斯检测 GREEN EARTH TESTING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或“ND”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606123501B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613S040	T0613S041
				样品名称	1001-厂区内	1002-厂区外东侧 50 米
				收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026 年 06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T0613S040	T0613S041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pH 值	-	-	-		7.98	7.65
2>: 砷	7440-38-2	0.01	mg/kg		7.19	11.6
3>: 镉	7440-43-9	0.01	mg/kg		0.24	0.60
4>: 铬(六价)	18540-29-9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 铜	7440-50-8	1	mg/kg		48	48
6>: 铅	7439-92-1	0.1	mg/kg		11.2	14.2
7>: 汞	7439-97-6	0.002	mg/kg		0.038	0.051
8>: 镍	7440-02-0	3	mg/kg		38	30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56-23-5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氯仿	67-66-3	1.1	μg/kg		5.0	3.3
11>: 氯甲烷	74-87-3	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烷	75-34-3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2-二氯乙烷	107-06-2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1-二氯乙烯	75-35-4	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6>: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7>: 二氯甲烷	75-09-2	1.5	μg/kg		60.7	32.3
18>: 1,2-二氯丙烷	78-87-5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9>: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1>: 四氯乙烯	127-18-4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2>: 1,1,1-三氯乙烷	71-55-6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1,2-三氯乙烷	79-00-5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4>: 三氯乙烯	79-01-6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5>: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氯乙烯	75-01-4	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7>: 苯	71-43-2	1.9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苯	108-90-7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9>: 1,2-二氯苯	95-50-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0>: 1,4-二氯苯	106-46-7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1>: 乙苯	100-41-4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2>: 苯乙烯	100-42-5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3>: 甲苯	108-88-3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5>: 邻二甲苯	95-47-6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98-95-3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氯酚	95-57-8	0.0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56-55-3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50-32-8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0.2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2>: 䓛	218-01-9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萘	91-20-3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石油烃类					
46>：石油烃(C10-C40)	900288-45-0	6	mg/kg	17	44
类别：苯胺类化合物					
47>：苯胺	62-53-3	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A GC-5977A MSD//GLLS-JC-492//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2>：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6890N GCSys - 5973N MSD//GLLS-JC-184//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3>：HJ1210-2021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Agilent 1290-6470　GLLS-JC-418 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苯胺#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4>：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GCFID)//GC7890B//GLLS-JC-109}::##T0613S040#T0613S041# 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5>：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8510//GLLS-JC-457//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汞(Hg)#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6>：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海光 AFS-8510//GLLS-JC-181//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砷(As)#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7>：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164//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铅(Pb)#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8>：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铜(Cu)#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9>：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455//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镍(Ni)#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10>：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 /GLLS-JC-278//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铬(六价)#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11>：HJ 962-2018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pH 计：PXSJ-270F GLLS-JC-640//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pH 值#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标准分析方法 12>：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002//公司自有}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镉(Cd)#
所涉及的样品为：#T0613S040、T0613S041#

报告结束

附件 5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1F69755H，法定代表人刘占东。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LB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及配套设施、原料堆场等。该沥青搅拌站处于停产状态。因该沥青搅拌站未办理环保手续，故本次补办环保手续。

该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 3 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予处罚。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6 冷喷油成分报告

检测报告

2026年4月8日

产品名称	裂解萘馏分
取样日期	2026.4.8
检测时间	13:30:00
车牌号	
检验项目	检测结果
密度	0.89
水分	痕迹
灰分	0.03%
总氮	3.26%
残炭	3.77%
总硫	0.10%
初馏点	225℃
闭口闪点	60℃
热值	10500kcal/kg
10%回收温度	235℃
20%回收温度	240℃
30%回收温度	242℃
40%回收温度	245℃
50%回收温度	249℃
60%回收温度	254℃
70%回收温度	260℃
80%回收温度	270℃
90%回收温度	295 机械杂质：0.06
干点	3L7 收率:99%

分析人：刘丽　　复核者：于婷婷